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公司、振宏股份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振宏有限	指	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及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吉盛新能源	指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采纳股份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22.SZ），系公司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口苏南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双流诚民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宣汉诚民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目的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目的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公司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审[2025]4212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2年5月23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计23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核查，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符合发起人之间的协议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振宏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宏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4 名，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正洪	4,655	59.1863
2	采纳股份	500	6.3573
3	吉盛新能源	365	4.6408
4	卞丰荣	300	3.8144
5	孙亚渊	300	3.8144
6	赵正林	250	3.1786
7	夏艳君	200	2.5429
8	周伟	190	2.4158
9	卞建宏	175	2.2250
10	郑强	160	2.0343
11	尹路	150	1.907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	季心怡	130	1.6529
13	李明钢	100	1.2715
14	孟祥明	80	1.0172
15	陈新怡	80	1.0172
16	许少华	75	0.9536
17	马驰	45	0.5722
18	唐其英	30	0.3814
19	徐仁宇	20	0.2543
20	赵国荣	20	0.2543
21	季仁平	10	0.1271
22	唐凤明	10	0.1271
23	兰驹	10	0.1271
24	龚秀芬	10	0.1271
合 计		7,865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及赵国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所需的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或因违反外汇、海关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节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1 项专利、3 项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权、17 项注册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及 1 项域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设备、加热和热处理设备、液压机、起重机和涂装生产线；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财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需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振宏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彼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的董事及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7名董事，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其中职工监事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聘已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刘维

刘维

经办律师： 承婧芄

承婧芄

经办律师： 张颖文

张颖文

2025年6月2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47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77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8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13
第三节 签署页	1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更新稿（以下合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1）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振宏重工（江

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中汇会计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607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5]4212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为“《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5]10601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

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联方代收代付等事项。此外，公司与多家关联银行存在存贷业务。

请发行人：（1）表格分类列示各项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交易主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计算过程、背景情况等），逐项说明各项关联交易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2）结合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交易情况，说明对于共用水管、电网、食堂等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交易双方核算是否清晰准确、公允。结合公司各期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匹配关系、关联交易占成本费用的比例，说明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3）说明公司投资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宣汉诚民银行的背景、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分红等情况。结合公司与关联银行存贷、担保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或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成立日期、主营业务及客户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成员、注销日期等），说明上述公司注销原因、资产、人员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表格分类列示各项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交易主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计算过程、背景情况等），逐项说明各项关联交易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合理

性和定价公允性

1、关联租赁

(1) 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振宏印染	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1幢厂房（以下简称“四车间北跨”）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以及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水平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年租金=租赁单价（229.36元/平方米/年）*厂房面积（1,950平方米）	22.36	44.72	44.72	44.72
		租赁四车间北跨配套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年租金=租赁单价（17,142.86元/亩/年（2022年）、19,047.62元/亩/年（2023年至2025年））*土地面积（0.7亩）	0.67	1.33	1.33	1.20
		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35间职工宿舍	参考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及周边相似居住条件的宿舍、公寓的租赁价格进行定价	年租金=租赁单价（3,600元/间/年）*宿舍间数（35间）	6.30	12.60	12.60	12.60
合计					29.33	58.66	58.66	58.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的使用趋于饱和，存在通过租赁新厂房、土地进行扩产的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重量较大、运输成本亦较高，为减少相关运输成本，发行人以就近原则租赁附近振宏印染的四车间北跨及其配套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发行人租赁四车间北跨及其配套土地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附近同类型、相似基本条件的厂房、土地单价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发行人在扩产的同时对相关产业工人、管理人才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亦逐年递增。

为更好的吸引相关人才的加入，发行人在招聘时承诺为员工提供工作餐以及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等福利。在发行人自有员工宿舍趋于饱和的前提下，发行人以方便员工通勤为考量，以就近原则，租赁了位于发行人附近的振宏印染职工宿舍中的 35 间宿舍供有需要的员工使用。发行人租赁职工宿舍的价格与房地产租售服务平台“安居客”上与发行人周边类似居住条件的公寓、宿舍的租赁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及其配套土地和职工宿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2）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的厂房、土地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的厂房、土地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曙新合作社	租赁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曙新路 10 号的厂房（简称“七车间”）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水平以及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年租金=租赁单价（275 元/平方米/年（2022 年）、250 元/平方米/年（2023 年、2024 年）、238.53 元/平方米/年（2025 年））*厂房面积（7,573 平方米）+利息（2024 年）	90.32	189.51	189.33	104.13
		租赁七车间配套辅房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当地及周边区域非生产性设施的租金水平和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年租金=租赁单价（165 元/平方米/年（2022 年）、150 元/平方米/年（2023 年、2024 年）、143.12 元/平方米/年（2025 年））*厂房面积（170.30 平方米）	1.22	2.55	2.55	1.40
		租赁七车间配套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年租金=租赁单价（18,000 元/亩/年（2022 年）、20,000 元/亩/年（2023 年、2024 年）、19,047.62 元/亩/年（2025 年））*土地面积（3.72 亩）	3.54	7.44	7.44	3.35
		租赁江阴市华士镇		年租金=租赁单价（18,000 元/亩/年	1.40	2.94	2.94	-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曙新村徐巷的两处土地		(2022年)、20,000元/亩/年(2023年)、19,047.62元/亩/年(2025年) *土地面积(1.47亩)				
合 计					96.48	202.44	202.26	108.88

注：1、2024年度发行人租赁七车间的金额包含租金利息0.18万元；2、2022年度发行人租赁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的租期为7月至12月（共6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与前述的业务开展背景相同，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发行人存在通过购置/租赁新厂房进行扩产的需求，为减少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各个车间流转的成本，发行人于2022年7月以就近原则租赁了曙新合作社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因扩产增加了生产设备，致使原有设备及零部件维修、存放空间不足，因此发行人于2023年初租赁了曙新合作社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徐巷的两处土地作为设备及其大型零部件修理、保养以及存放的地点。上述地点离发行人较近，便于设备轮换、零部件取用及发行人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的相关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和徐巷两处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附近同类型、相似基本条件的厂房、非生产性设施、土地单价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厂房、土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3）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的仓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永益电力	租赁位于华士镇红星路688号的两间仓库（以下简称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当地及周边区域仓库租	年租金=租赁单价（209.52元/平方米/年）*仓库面积（1,271.25平方米）+租赁单价（142.86元/平方	-	-	34.71	-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益仓库”	金水平以及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米/年)*仓库面积(1,374.73平方米)				
合计					-	-	34.71	-

注：1、发行人租赁永益仓库的租期为2023年4月至12月（共9个月）。2、因两间仓库的层高不同，层高较低的仓库无法架设行车，从而导致无法存放重量较大的物品，因此两间仓库的租赁单价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与前述的业务开展背景相同，受自有场地限制，加之发行人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体积亦较大，同样以流转成本为考量，发行人以就近原则租赁了永益仓库。后续发行人通过租赁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仓库，终止了该项关联租赁。发行人租赁永益仓库的单价与发行人租赁附近关无联第三方的仓库单价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的仓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4）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食堂、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食堂、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宏印染	发行人	租赁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的职工食堂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当地及周边区域非生产性设施的租金水平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年租金 = 租赁单价(122.64元/平方米/年)*食堂面积(694.50平方米)*分摊比例(0.37(2022年)、0.33(2023年1-10月))	-	-	2.36	3.11
曙新水务	发行人	租赁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的一块土地	参考江阴镇市华士镇及曙新村周边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年租金 = 租赁单价(17142.86元/亩/年(2022年)、19,047.62元/亩/年(2023年至2025年))*土地面积(0.63亩)	0.60	1.20	1.20	1.08
合计					0.60	1.20	3.56	4.19

注：1、各期分摊比例（振宏印染应支付的部分）=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
2、2023 年度振宏印染租赁发行人职工食堂的租期为 1 月至 10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1 月前，振宏印染因出于方便其员工就餐考虑，与发行人签订食堂使用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场地使用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电费、燃气费等费用。该项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且相关价格与当地及周边区域非生产性设施的租赁价格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曙新水务设立初期，在发行人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的 0.63 亩宗地上建设了污水处理池。曙新水务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周边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池是其核心生产设施，一旦拆除对周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曙新水务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报告期内按同期发行人所在地附近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食堂、土地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供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振宏印染	采购热水 职工浴使用	参考振宏印染制备热水的方式（将蒸汽兑入自来水中），并根据外部第三方提供自来水和蒸汽的价格，来测算每吨热水的单价	热水采购金额=热水使用量（4,414 吨（2022 年）、3,866 吨（2023 年 1-10 月））*热水单价（33.61 元/吨）	-	-	12.99	14.83
	曙新水务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与曙新水务为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处理同类型污水价格一致	污水处理金额=用水量（23,348 吨（2022 年）、24,768 吨（2023 年）、28,051 吨（2024 年）、13,508 吨（2025 年 1-6 月））*污水处理单价（9.43 元/吨）	12.74	26.46	23.37	22.03
合计					12.74	26.46	36.36	36.86

注：热水单价=（自来水用量*自来水单价+蒸汽用量*蒸汽单价）/（自来水用量+蒸汽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未拥有独立的用水管道，亦未在供水机构开设用水账户。基于此背景，发行人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供职工浴室使用。2023年10月，通过改造供水管网、开设用水账户，发行人已实现用水网络的完全独立，并直接向第三方采购蒸汽以及自来水自行制备热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的价格与其向外部采购蒸汽自制热水的成本一致。因此，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污水无法直接排放，且发行人经营地周边仅有曙新水务一家污水处理企业。因此，经营地在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企业，包括发行人以及周边其他企业，均由曙新水务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曙新水务向发行人以及非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一致。因此，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曙新合作社	缴纳管理费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驻村企业均按照0.02元/度电缴纳管理费	管理费金额=当期用电量(2,934.85万度(2022年)、3,288.75万度(2023年)、1,845.33万度(2025年1-6月))*0.02	36.91	40.00	65.77	58.70
合计					36.91	40.00	65.77	58.70

注：2024年起，发行人全年管理费缴费设置上限为40.00万元，2024年度已达到该上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各个驻村企业所在工业园区的搭建以及道路、绿化等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均由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出资修建，后期也由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承担相关基础设施的维护费用，故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在与各驻村企业商议后，于2016年11月召开曙新村第十一届村民代表大会，各出席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审批通过向各驻村企业统一收取管理费，用于农村、工业园区的维护和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基于上述背景，2022年度、2023年度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以企业用电量为基础，按0.02元/每度电向各驻村企业收取管理费。2024年度，江阴市华士镇曙

新村村民委员会考虑驻村各企业经营存在的减负降本需要，经曙新村两委讨论并确定对管理费收费标准作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为：以驻村各企业用电量为基础，按 0.02 元/每度电向各企业收取，同时设定全年管理费缴费上限为 40.00 万元，收满后当年不再收取。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地在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的其他企业也均按照此等标准缴纳管理费，且收取该管理费的主体为曙新合作社。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4、关联方代收代付

（1）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食堂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食堂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 印染	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食堂电费	根据发行人月用电总量和所缴纳的月电费总额，确定月均电费单价	1、食堂月电费总额=食堂月用电量*月均电费单价 2、食堂电费按各期月份加总后，按发行人和振宏印染的员工人数进行分摊	-	-	2.89	3.76
	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管理费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驻村企业均按照 0.02 元/度电缴纳管理费	管理费金额=当期用电量（14.07 万度（2022 年）、11.72 万度（2023 年 1-10 月））*分摊比例（0.37（2022 年）、0.33（2023 年 1-10 月））*0.02	-	-	0.07	0.10
	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燃气费	将燃气公司结算金额进行分摊，具体：代付食堂燃气费=当期食堂燃气费（49,757.04 元（2022 年）、51,663.73 元（2023 年 1-10 月））*分摊比例（0.37（2022 年）、0.33（2023 年 1-10 月））		-	-	1.72	1.82
合计				-	-	4.68	5.67

注：各期分摊比例（振宏印染应支付的部分）=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 /（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1 月前，振宏印染租用发行人食堂，与发行人共同使用该职工食堂，并分摊相应产生的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用。考

考虑到结算的便利性，前述费用一般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先行结算后，再向振宏印染进行收取，因此产生了代收代付关系。发行人向振宏印染收取的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价格与发行人同外部机构的结算价格相同，且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

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2）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益电力	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	根据发行人月用电总量和所缴纳的月电费总额，确定月均电费单价	1、永益电力月电费=永益电力月用电量*月均电费单价 2、对各年度月电费总额进行加总	-	-	19.02	20.43
	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管理费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驻村企业均按照 0.02 元/度电缴纳管理费	管理费金额=当期用电量（27.94 万度（2022 年）、25.80 万度（2023 年））*0.02	-	-	0.49	0.53
合计				-	-	19.51	20.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底之前，永益电力未在供电机构开户，无单独供电系统，日常经营使用发行人的供电网络，由此产生相应的电费及管理费。考虑到结算的便利性，前述费用一般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先行结算后，再向永益电力进行收取，所收取的费用与发行人同外部机构的结算价格相同。2023 年 12 月底，永益电力完成在供电机构的开户，并进行了电路改造，拥有独立的供电系统，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终止。

综上，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3）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水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水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宏印染	代发行人支付食堂的自来水费	以振宏印染向外部第三方采购自来水的单价为定价依据	食堂水费=当期食堂用水量（14,663吨（2022年）、12,212吨（2023年1-10月））*水费单价（3.2元/吨）*分摊比例（0.37（2022年）、0.33（2023年1-10月））	-	-	2.61	2.98
	代发行人支付办公楼、车间办公室等非生产设施的自来水费		自来水费=当期用水量（9,625吨（2022年）、8,016吨（2023年1-10月））*水费单价（2.94元/吨）	-	-	2.35	2.83
合计				-	-	4.96	5.80

注：各期分摊比例（发行人应支付的部分）=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与发行人采购振宏印染热水的交易背景相同，历史上发行人未拥有独立的用水管道，亦未在供水机构开设用水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设施所用自来水均由振宏印染提供，相应的自来水费也由振宏印染先行与供水机构结算，后续再向发行人进行收取。振宏印染向发行人所收取的自来水费用与振宏印染同供水机构的结算的单价相同。2023年10月，通过改造供水管网、开设用水账户，发行人已实现用水网络的完全独立，并直接向供水机构采购自来水。

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4）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保安、保洁费、电费及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保安、保洁费、电费及管理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宏印染	代发行人支付四车间电费	根据振宏印染月用电总量和所缴纳的月电费总额，确定月均电费单价	1、四车间月电费=四车间月用电量*月均电费单价； 2、对各年度四车间月电费进行加总	-	-	126.63	108.12
	代发行人	江阴市华士镇	管理费金额=当	-	-	3.29	2.7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计算过程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管理费	曙新村驻村企业均按照 0.02 元/度电缴纳管理费	期用电量（137.83 万度（2022 年）、164.57 万度（2023 年））*0.02				
	代发行人支付保安费用	以振宏印染向保安人员支付的工资明细和向保安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为依据	将当期负责四车间北跨安保工作的人员工资和其对应服务费进行加总	-	-	-	19.82
	代发行人支付保洁费用	以振宏印染向保洁人员支付的工资明细为依据	将当期负责四车间北跨保洁工作的人员工资进行加总	-	-	-	8.75
合 计				-	-	129.92	139.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四车间的用电由振宏印染供给，由此产生了电费、管理费的代收付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振宏印染四车间北跨，因四车间北跨为振宏印染自有物业，故其保安及保洁服务当时均由振宏印染提供和维护，并由此产生了保安及保洁费用的代收付行为。考虑到结算的便利性，该等费用由振宏印染与第三方机构/个人先行结算后，再向发行人进行收取。振宏印染向发行人所收取的费用与振宏印染同第三方的结算的价格相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与安保公司、保洁公司单独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终止振宏印染代付安保保洁费用的关联交易。2023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对四车间进行电路改造，接入发行人自身供电系统的方式终止了振宏印染代付电费及相应管理费的关联交易。

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5、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海口苏南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存款服务，具体如下：

（1）江阴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全国首批三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在江阴当地拥有深厚的客户

基础和显著的网点与服务优势。基于其本地化经营的突出地位及广泛覆盖的企业客户群体，发行人作为经营地在江阴市的企业，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金融业务需求，选择在江阴银行开立账户并办理包括资金存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等在内的一系列金融业务。江阴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均系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存贷款利率均参考同期基准利率、发行人信用水平、贷款类型等协商确定。其他金融业务相关费率，亦依据相关金融监管规定确定。

（2）海口苏南银行系江阴银行作为主发起人，以服务“三农”为目的设立的村镇商业银行。发行人考虑到与江阴银行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支持在海口苏南银行开设账户。报告期内该账户最高存款余额仅 2,609.21 元，并由此产生结息和银行询证函等相关手续费，金额较小。该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3 月销户，除前述业务外，发行人未与海口苏南银行发生其他业务。

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二、结合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交易情况，说明对于共用水管、电网、食堂等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交易双方核算是否清晰准确、公允。结合公司各期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匹配关系、关联交易占成本费用的比例，说明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交易情况，说明对于共用水管、电网、食堂等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交易双方核算是否清晰准确、公允

1、发行人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1 月前，发行人未拥有独立的用水管道，亦未在供水机构开设用水账户，故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供职工浴室使用。该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供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振宏印染	采购热水供职工浴室使用	-	-	12.99	14.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在浴室热水管道处安装水表，单独计量浴室热水使用量。热水单价基于其制备方式（将蒸汽兑入自来水）并参照外部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热水单价=（自来水用量*自来水单价+蒸汽用量*蒸汽单价）/（自来水用量+蒸汽用量）”

发行人依据前述计量方式及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参数测算的热水单价，故该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振宏印染共用食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年11月前，振宏印染存在租赁发行人职工食堂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0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发行人	租赁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的职工食堂	-	-	2.36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参照当地及周边区域非生产性设施的市场租金水平，与振宏印染协商确定租赁价格。食堂租金则依据双方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员工人数按比例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期分摊比例（振宏印染应支付的部分）=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

发行人根据上述方式确定租赁价格和分摊职工食堂租金，因此该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

（1）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电费及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年11月前，振宏印染因租赁发行人职工食堂，从而承担一部分食堂电费及管理费。该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0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食堂电费	-	-	2.89	3.76
	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管理费	-	-	0.07	0.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职工食堂安装有电表，能够单独计量职工食堂用电量。此外，发行人按照自身月用电量和月电费确定月均电费单价，具体公式如下：

“月均电费单价=发行人月电费/发行人月用电量”

发行人按照月均电费单价和职工食堂用电量，确定职工食堂月电费总额，对各年度职工食堂月电费总额进行加总后再进行分摊，分摊方式与职工食堂租金的分摊方式一致。

同理，职工食堂管理费依据其年用电量乘以 0.02 计算得出，再对管理费进行分摊，分摊方式与职工食堂租金的分摊方式一致。

综上，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公允。

（2）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燃气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1 月前，振宏印染因租赁发行人职工食堂，从而承担一部分食堂燃气费。该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燃气费	-	-	1.72	1.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将燃气公司结算金额进行分摊，分摊方式与职工食堂租金的分摊方式一致。

综上，发行人代振宏印染支付燃气费的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公允。

（3）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4 年 1 月前，永益电力未在供电机构开户，无单独供电系统，日常经营使用发行人的供电网络，由此产生相应的电费及管理费。该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益电力	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	-	-	19.02	20.43
	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管理费	-	-	0.49	0.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永益电力电网接口处单独安装有电表，永益电力用电量可单独计量。同样地，发行人根据自身每月电费、用电量，确定月均电费单价。发行人按照月均电费单价和永益电力用电量，确定永益电力月电费总额，再加总各月永益电力电费计算年用电费用。同理，永益电力管理费依据其年用电量乘以 0.02 计算得出。

综上，发行人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公允。

（4）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水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 11 月前，发行人未拥有独立的用水管道，亦未在供水机构开设用水账户，故由振宏印染代付其水费。该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代发行人支付食堂的自来水费	-	-	2.61	2.98
	代发行人支付办公楼、车间办公室等非生产设施的自来水费	-	-	2.35	2.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水管接口处以及职工食堂安装有水表，发行人使用振宏印染自来水的用水量以及职工食堂、非生产设施的自来水用水量均可计量。自来水结算单价为振宏印染向外部第三方采购自来水的单价。

职工食堂水费需按发行人、振宏印染双方员工人数加权平均比例分摊，分摊公式为：

“各期分摊比例（发行人应支付的部分）=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发行人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各期振宏印染期初、期末员工人数之和）”

综上，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水费的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公允。

（5）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电费及管理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四车间的用

电由振宏印染供给，由此产生了电费、管理费的代收付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代发行人支付四车间电费	-	-	126.63	108.12
	代发行人支付管理费	-	-	3.29	2.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在四车间安装有电表，四车间用电可单独计量。振宏印染按照自身每月电费、用电量，确定月均电费单价，具体公式如下：

“月均电费单价=振宏印染月电费/振宏印染月用电量”

按上述月均电费单价和四车间用电量，确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四车间月电费，再加总各月四车间电费计算年用电费用。同理，四车间管理费依据其年用电量乘以 0.02 计算得出。

综上，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公允。

（6）振宏印染代发行人支付保安、保洁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3 年前，发行人因租赁振宏印染的四车间北跨，而产生保安、保洁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代发行人支付保安费用	-	-	-	19.82
	代发行人支付保洁费用	-	-	-	8.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依据负责四车间北跨安保、保洁人员名单，振宏印染支付该等人员费用明细、支付保安公司服务费明细，发行人向振宏印染支付保安、保洁费。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核算准确、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共用水管、电网、租赁食堂等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核算清晰准确、公允，且截至 2023 年末该等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二）结合公司各期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匹配关系、关联交易占成本费用的比例，说明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各期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的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电量（万度）	2,014.76	3,920.19	3,571.40	3,220.71
天然气（万立方米）	881.80	1,616.51	1,436.27	1,250.62
产量（万吨，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6.24	10.26	9.19	8.27
用电量/产量（度/吨）	322.88	382.08	388.61	389.27
天然气用量/产量（立方米/吨）	141.31	157.55	156.28	151.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能源耗用量占公司产量比例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近三年发行人能源耗用量占公司产量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5年1-6月单位产量所耗用的电、天然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产能不足，采购了部分锻造后的钢坯，进而导致单位产量能源耗用减少。

2、关联交易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振宏印染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29.33	0.06%	58.66	0.06%	58.66	0.07%	58.52	0.09%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热水	-	-	-	-	12.99	0.02%	14.83	0.02%
	发行人支付关联方为其代付的自来水费	-	-	-	-	4.96	0.01%	5.80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发行人支付关联方为其代付的电费及管理费	-	-	-	-	129.92	0.15%	110.88	0.16%
	发行人支付关联方为其代付的安保、保洁费用	-	-	-	-	-	-	28.56	0.04%
永益电力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仓库租赁费用	-	-	-	-	34.71	0.04%	-	-
曙新合作社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厂房和土地租赁费用	96.48	0.19%	202.44	0.22%	202.26	0.24%	108.88	0.16%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	36.91	0.07%	40.00	0.04%	65.77	0.08%	58.70	0.09%
曙新水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12.74	0.03%	26.46	0.03%	23.37	0.03%	22.03	0.03%
合计		175.46	0.35%	327.56	0.35%	532.64	0.63%	408.20	0.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60%、0.63%、0.35%以及 0.35%，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振宏印染	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食堂场地使用费	-	-	-	-	2.36	0.00%	3.11	0.00%
	关联方支付发行人为其代付的食堂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	-	-	-	-	4.68	0.00%	5.67	0.01%
永益电力	关联方支付发行人为其代付的电费及管理费	-	-	-	-	19.51	0.02%	20.96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曙新水务	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租赁土地的费用	0.60	0.00%	1.20	0.00%	1.20	0.00%	1.08	0.00%
合计		0.60	0.00%	1.20	0.00%	27.75	0.03%	30.82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0.03%、0.00%以及 0.00%，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3、说明实控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基本匹配。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此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共用水管、电网、租赁食堂等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核算清晰准确、公允，故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三、说明公司投资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宣汉诚民银行的背景、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分红等情况。结合公司与关联银行存贷、担保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或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投资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宣汉诚民银行的背景、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分红等情况

1、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背景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持有海口苏南银行、宣汉诚民银行和双流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5.00%、1.54%和 3.46%股份，发行人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为：三家村镇银行均系江阴银行（002807.SZ）作为主发起人，以服务“三农”为目的设立的

村镇商业银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企业振宏印染系江阴银行 2001 年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江阴银行 1.67% 股份。除持股关系外，江阴银行还为振宏印染、发行人提供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合作关系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基于上述背景，在设立三家村镇银行时，江阴银行希望经营稳健、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股东方参与村镇银行的出资建设。为继续保持与江阴银行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赵正洪决定由所控制企业参与该等村镇银行的出资；同时考虑到振宏印染已持有江阴银行股份，如再持有江阴银行控股子公司（即三家村镇银行的股份）则双方的持股关系将更为复杂，因此确定由发行人向三家村镇银行出资。当时除发行人外，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5389.SH）、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拟）上市公司也共同参与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系三家村镇银行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08 年 11 月以及 2010 年 11 月向宣汉诚民银行、双流诚民银行以及海口苏南银行出资。三家村镇银行就其设立履行了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 号）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提交了包括发起人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最近 2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等资料在内的全部筹建、开业申请材料，取得了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同意开业的批复，具体为：（1）2008 年 9 月 22 日，宣汉诚民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达银监复〔2008〕58 号）；（2）2008 年 12 月 30 日，双流诚民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同意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66 号）；（3）2010 年 12 月 3 日，海口苏南银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10〕229 号）。

2、报告期内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分红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曾担任双流诚民银行董事、宣汉诚民银行监事职务，并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年4月28日卸任。除前述履职行为及发行人作为三家村镇银行的少数股东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外，发行人未委派/推荐人员在现场工作，亦未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4年5月10日，海口苏南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300万元，发行人作为其持股5%的股东，取得分红款15万元；除前述分红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三家村镇银行的股东未取得其他分红。

（二）结合公司与关联银行存贷、担保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或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银行的存贷、担保等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江阴银行

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余额 (人民币)	2,055.62	9,751.41	695.80	2,931.18
存款余额 (美元)	6.67	15.29	6.67	303.51
存款余额 (欧元)	0.52	2.06	0.79	-
贷款余额 (人民币)	6,080.00	6,090.00	9,120.00	9,14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 (人民币)	-	-	-	1,763.23

注：其中“存款余额（人民币）”含保证金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业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目前还款情况
1	2021/1/14	2022/1/13	5.58%	3,000.00	保证	华士针棉、江阴市澄商互助	-	已还款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目前还款情况
						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3/29	2022/3/28	6.00%	1,900.00	抵押	-	房产	已还款
3	2021/3/29	2022/3/28	6.20%	850.00	保证、抵押	华士针棉	房产	已还款
4	2021/4/29	2022/4/28	5.96%	2,650.00	抵押	-	设备	已还款
5	2021/5/21	2022/5/20	5.96%	1,000.00	保证、抵押	华士针棉	存货	已还款
6	2022/1/14	2023/1/13	5.98%	3,000.00	保证	丰华纤维	-	已还款
7	2022/3/28	2022/6/16	5.43%	1,900.00	抵押	-	房产	已还款
8	2022/3/28	2022/6/16	5.96%	850.00	保证、抵押	华士针棉	房产	已还款
9	2022/4/28	2024/4/27	5.96%	2,620.00	抵押	-	设备	已还款
10	2022/4/28	2022/10/28	5.96%	10.00	抵押	-	设备	已还款
11	2022/4/28	2023/4/28	5.96%	10.00	抵押	-	设备	已还款
12	2022/4/28	2023/10/28	5.96%	10.00	抵押	-	设备	已还款
13	2022/5/30	2023/5/29	5.43%	2,100.00	抵押	-	房产	已还款
14	2022/5/30	2023/5/29	5.96%	1,400.00	保证、抵押	华士针棉	房产	已还款
15	2022/12/29	2023/12/28	5.98%	3,000.00	保证	丰华纤维	-	已还款
16	2023/5/22	2024/5/21	4.65%	2,100.00	抵押	-	房产	已还款
17	2023/5/22	2024/5/21	4.65%	1,400.00	保证、抵押	华士针棉	房产	已还款
18	2023/12/25	2024/12/24	5.35%	3,000.00	保证	丰华纤维	-	已还款
19	2024/4/2	2024/10/2	4.80%	10.00	抵押	-	设备、存货	已还款
20	2024/4/2	2025/4/2	4.80%	10.00	抵押	-	设备、存货	已还款
21	2024/4/2	2025/10/2	4.80%	10.00	抵押	-	设备、存货	已还款
22	2024/4/2	2026/3/31	4.80%	2,570.00	抵押	-	设备、存货	已还款
23	2024/5/16	2025/5/15	4.20%	1,400.00	抵押、保证	华士针棉	房产	已还款
24	2024/5/16	2025/5/15	4.20%	2,100.00	抵押	-	房产	已还款
25	2025/5/21	2026/5/11	4.00%	1,400.00	抵押、保证	华士针棉	房产	未还款
26	2025/5/21	2026/5/11	4.00%	2,100.00	抵押	-	房产	未还款

注：表格中所列示“抵押物”均系行人自有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银行之间因资金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1.33	19.31	30.32	20.55
利息支出	133.07	399.08	581.22	573.50
手续费支出	1.47	9.45	7.19	4.23

2、海口苏南银行

2023年3月前，发行人与海口苏南银行之间仅存在存款业务，相关账户已于2023年3月销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海口苏南银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余额	-	-	-	0.26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该等银行账户开户行的银行函证回函、发行人与江阴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江阴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开展的存贷业务均基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存贷款业务借款期限和利率均遵循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同期同类型业务市场利率水平，贷款资金用途明确，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原材料采购等），不存在因存贷事项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关联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均直接划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转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就关联银行贷款业务涉及的相关担保情况均已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因还款逾期被执行保证/担保义务而导致发行人被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银行存贷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转贷”或违规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成立日期、主营业务及客户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成员、注销日期等），说明上述公司注销原因、资产、人员去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持股 50.00%，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3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4	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	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妹赵正英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赵正林之女赵吟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母李雪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8	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汪瑞敏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80.00%，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9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戚振华配偶顾丽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0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李佳宾配偶张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1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方的注销情况、注销原因、资产、人员去向，以及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赵正洪持股 50.00%；季祥英持股 50.00%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赵正洪担任董事长；周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季祥英担任董事；赵智杰担任监事
注销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2、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关联方名称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赵智杰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设立者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无
注销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3、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关联方名称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赵智杰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设立者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无
注销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4、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主营业务	钢铁、钢材等金属制品的贸易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赵正洪持股 100.00%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赵海娟、李艳参与具体经营
注销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注销原因	由于业务量减少，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该公司相关资产在结清往来余额后清算结束；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由振宏印染员工赵海娟、李艳兼职参与经营，该公司注销后上述人员回到振宏印染工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5、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8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赵正英持股 90.00%；赵吟嫻持股 10.00%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赵正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民贤担任监事；赵吟嫻担任财务负责人
注销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6、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关联方名称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0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赵吟嫻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设立者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无
注销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7、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关联方名称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主营业务	财务咨询服务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李雪华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设立者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无
注销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注销原因	设立后开展财务咨询业务，后因业务量减少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该个体户无实际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该个体户工作人员主要为江阴市中博会计事务有限公司的会计师兼职，注销后兼职人员回到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8、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钱国英持股 80.00%；许洪兴持股 20.00%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钱国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许洪兴担任监事；蒋国惠担任财务负责人
注销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9、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关联方名称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9日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客户情况	2022年度曾向华士针棉介绍客户并收取佣金32.50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顾丽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设立者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无
注销日期	2024年1月3日
注销原因	业务量减少，故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该个体户系顾丽娜兼职经营，注销后顾丽娜继续在原单位工作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10、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关联方名称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张静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设立者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无
注销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进行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无实体经营场所，无经营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11、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9日
主营业务	女子足球俱乐部的运营管理
客户情况	无常规购销模式的客户
主要股东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0%；江苏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现为江苏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持股30.0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梅泽铭担任董事长；朱宁担任董事、总经理；陈秋雯担任董事；陈良训担任董事；丁盛担任董事；吴建强担任监事主席；陆加

	芳担任监事；陈万宁担任监事；张迅担任监事；赵华担任监事
注销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完成俱乐部运营管理目标，根据股东单位决议注销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人员、器材等保留在江苏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现为江苏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类似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10%以上）与发行人关联方振宏印染、永益电力、曙新村村委、吉盛新能源及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述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赵正洪	振宏印染	1、2022年10月27日、28日，振宏印染向赵正洪归还借款400万元，该笔还款被用于缴纳发行人股改时赵正洪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2024年6月18日，赵正洪向振宏印染借款120万元，该笔款项被用于归还赵正洪的个人欠款
	永益电力	2024年4月8日，永益电力向赵正洪借款1,000万元进行临时周转，并于2024年4月19日将本金及利息归还
	曙新村村委	赵正洪担任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因此曙新村村委向赵正洪支付薪酬
	吉盛新能源	1、鉴于吉盛新能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发行人股改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10月27日，该笔税款由赵正洪先行垫付。随后，吉盛新能源向相关合伙人收缴个税款项，并于2022年11月12日将垫付款项归还赵正洪；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2、赵正洪作为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报告期内，赵正洪在吉盛新能源处获得分红款
	关联自然人	与赵正洪存在资金往来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是其直系亲属和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亮。赵正洪与直系亲属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家庭内部资金划转；与许亮的资金往来，系赵正洪向许亮转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赵正洪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以上）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为借款、薪酬、代垫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以及家庭内部资金划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长赵正洪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详见“1、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除赵正洪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董监高名称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赵智杰	总经理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智杰系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赵智杰向该公司汇款用以归还此前的欠款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振宏印染	赵正林系振宏印染的股东，报告期内，赵正林存在从振宏印染获取分红款的情形
周伟	董事	振宏印染	周伟系振宏印染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周伟在振宏印染领取薪酬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江阴银行	徐建东系江阴银行董事，报告期内，徐建东在江阴银行领取董事津贴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吉盛新能源	1、左侧所列示人员均系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报告期内，存在从吉盛新能源获取分红款的情形； 2、左侧所列示人员中，许亮、余海洋、戚振华、朱鑫因于报告期内对吉盛新能源进行出资，故向吉盛新能源进行汇款
许亮	副总经理		
赵军波	副总经理		
余海洋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任监事		
戚振华	报告期内任监事		
朱鑫	报告期内任监事		

董监高名称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全体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其各自的亲属，相关资金往来情形为家庭内部资金划转。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主要为资金拆借、出资款项、领取薪酬、津贴、分红款以及家庭内部资金划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人员戚振华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详见“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人员名称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马升翼、闫振伟	吉盛新能源	1、马升翼、闫振伟均系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报告期内，存在从吉盛新能源获取分红款的情形； 2、闫振伟因于报告期内向对吉盛新能源进行出资，故向吉盛新能源进行汇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主要为出资款项、分红款项以及家庭内部资金划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的往来。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的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振宏印染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供电单位，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向其购电

关联方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燃气供应单位，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向其采购天然气
英迈杰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燃气供应单位，报告期内，英迈杰向其采购天然气
永益电力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供电单位，报告期内，永益电力向其购电

（1）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为当地天然气供应单位之一，向发行人、振宏印染、英迈杰供应天然气。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中，天然气作为主要热源对钢锭进行反复加热以进行软化，从而达到能够锻打、塑型的目的。振宏印染在其生产工艺环节亦需要用到天然气加热反应釜以及在后整理的烘干等过程中作为主要热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因租赁发行人职工食堂，从而存在食堂燃气费的代收付情形，但发行人的职工食堂拥有单独的燃气管道、燃气表、以及燃气使用账户，相关燃气费用计量准确，按照使用双方的人数进行分摊，相关交易金额核算准确、公允，且该代收付行为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天然气管网均独立于关联方，且在各自管网中均安装了天然气表，发行人及该等关联方均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定期预缴纳天然气费用，后续由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天然气表中显示的实际使用数对其预缴纳款项进行扣除。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系当地天然气供应单位，其天然气的售价稳定、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系国有企业，为当地供电机构，向发行人、振宏印染、永益电力供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该等关联方，相关生产、生活设备等一般用电设施均正常运作，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等关联方均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缴纳用电费用。上述企业缴纳电费的单价均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按照其用电价格标准统一制定，用电量均系实际抄表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永益电力产生过电费的代收代付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在相应电路接口处安装电表，使得各自用电量能被单独计量，共用设施的用电量亦按照使用双方的人数进行分摊，以外部第三方价格进行结算，相关交易金额核算准确、公允且该等代收付行为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因此，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池”或类似情形

“资金池”的运作机制主要基于资金的实时归集与划拨两大流程，具体包括实时向上将资金汇总给集团总部公司或财务公司和实时向下将资金拨付给集团内分子公司或职能公司。该流程并不直接涉及实际业务经营，而是通过银行系统，实现集团内部或指定账户间的资金集中管理与统一调配，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性配置并降低整体财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核查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原材料、销售货物以及资金拆借的情形等，存在对应的业务实质，且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向客户收取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不存在归集资金并集中调拨的情形。

综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池”或类似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背景、原因、计量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复核关联交易是否核算准确；

2、获取并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相关凭证等，实地查看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屋、土地，分析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明细，分析能源耗用与当期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关联交易占各期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分析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5、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和发票，并实地查看关联方代收代付所涉场所，核查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是否均在报告期内结清，以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背景及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分红等情况，取得并查阅三家村镇银行设立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复、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获取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关联银行进行发函，访谈江阴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关联银行存贷、担保等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并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转贷”、违规担保等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名单，依据名单对注销关联方进行公开检索，了解其基本情况；

9、访谈注销关联方的相关经营人员，了解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客户情况、注销原因、资产及人员去向等；

10、比对注销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银行流水，进一步核查其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索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12、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13、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分析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

或类似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共用水管、电网、租赁食堂等业务和代收代付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核算清晰准确、公允，发行人整体能源耗用量与当期产品产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3、发行人入股三家村镇银行的背景及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借款期限和利率等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因存贷事项受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转贷”或违规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银行存贷、担保等业务导致发行人被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4、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5、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企业之间亦不存在“资金池”或类似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补充说明销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97.98 万元、16,749.63 万元和 17,898.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21%、18.41%和 17.59%，主要销往印度、西班牙、德国等。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74.41 万元、14,660.83 万元和 6,960.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0%、14.30%和 6.13%，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说明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以国家和地区口径拆分发行人境外销售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

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③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④说明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付方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关联关系，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2）外购及外协业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锻件、板材和来料加工等，且存在自产、外购、外协加工等多种生产模式。②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也为锻件生产、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销售锻件或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同时，也向对方采购锻件或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③发行人部分外购成品的销售客户也系相关成品供应商的直接客户。④发行人部分外购和外协客户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使用第三方加工物交付的约定。请发行人：①说明自产、外购、外协加工等多种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与锻件（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其他锻件）、板材和来料加工等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及各类主营业务下不同模式的金额、占比，发行人各类产品采用何种生产模式的主要考虑、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同一类型或同一型号产品同时采用不同生产模式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自产、外购、外协加工等多种生产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报告期各期生产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同模式间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外购成品的背景、货物流、资金流和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外购成品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④说明发行人部分外购成品销售的客户同时也为相关成品供应商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说明发行人在外购和外协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外购与外协模式与合同中约定不符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风险。⑥列示发行人主要外购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外协或外购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相近，

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购和外协厂商，相关外购、外协价格是否公允。

⑦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结合业务实质、合同约定及控制权归属，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相关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关于其他业务收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081.43 万元、11,555.74 万元和 11,849.00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8%、11.27%和 10.4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钢销售。请发行人：

①结合生产及研发中废钢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量化分析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钢产量间的匹配关系。②说明研发废料和生产废料是否能够区分，实际废料率与理论废料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废料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发行人对废料入库、仓储、出库、领用、盘点等相关管理过程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公司废料进销存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具有底层证据支撑，与各期末废料盘存数据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存在废料未入账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生产废料和研发废料销售的金额、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等，废料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⑤说明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上述客户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取得签收单或交接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中 FCA、FOB、CFR 和 CIF 模式以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DDP 和 DAP 模式以取得报关单及提单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6.62 万元、1,529.17 万元和 1,518.0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质保金。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96.70 万元、314.55 万元和 1,720.07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请发行人：①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及占比，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

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与客户质保条款约定、客户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 2024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长账龄的合同负债，是否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在外购和外协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外购与外协模式与合同中约定不符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风险。

1、说明发行人在外购和外协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和外购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采购部、质量部等负责对新开发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主要是对供应商的合法性、质量管理能力、供应能力、配合度等环节进行评价，合格后经相关审批手续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合格供应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除日常对其供货质量进行监控外，还会进行年度复评，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对于外购产品和外协产品完工后，由发行人根据相关程序，并对产品的尺寸、精度及其他性能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未通过质量检验产品则需返回供应商进行再次处理。

2、外购与外协模式与合同中约定不符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按收入金额从高至低，对报告期各期前 90%收入对应客户相关情况进行比对，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查收入金额	50,866.72	91,703.29	82,004.87	66,313.8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428.35	101,763.42	90,963.07	73,636.49
占比	90.14%	90.11%	90.15%	90.06%
存在产品外购外协且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收入金额	475.84	1,238.45	626.09	341.21
已获取客户认可的金额	346.61	507.26	381.24	291.32
未能获取客户认可的金额	129.22	731.20	244.85	49.89
未获取客户认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3%	0.72%	0.27%	0.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外购与外协模式主要集中于化工锻件、其他锻件以及板材业务。外购与外协模式与合同中约定不符情形主要指部分下游客户在合同中会约定外协外购限制条款，该情况的发生主要源于客户通常采用标准化合同模板，其中包含限制外协/外购的格式条款，其初衷在于保证服务质量、技术保密和风险可控。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建立的信任，在实际执行中，相关客户虽未逐单出具书面豁免，但在项目执行、验收及后续合作中均未对此提出异议或主张违约责任，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相关条款不适用于与发行人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对外协供应商的筛选审核、过程监督和成果验收，确保最终交付给客户的产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晓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情况，不会就发行人使用外协/外购的模式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与相关客户的现场访谈及函证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外协/外购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客户索赔、诉讼或仲裁的重大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相关销售合同过程中，未经客户同意而使用外协/外购供应商完成部分工作，导致客户据此主张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使用外协/外购导致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风险较小，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质量部负责人，了解使用外协/外购的具体场景、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模式；

（2）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外购与外协模式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不符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收入金额从高至低前 90%收入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外购限制性条款；

（4）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关于相关限制外协/外购条款不适用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确认函；

（5）对发行人的相关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及函证确认，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主张，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相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使用外协/外购导致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法律风险较小，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经营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3.22%。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租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自有及租赁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要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②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了多家企业。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基本

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2相关披露、核查要求。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根据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部分股东通过参与增资或股份转让取得公司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以来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股份来源情况，说明增资或股份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规。②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股份的情形。

（4）补充完善风险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经营资质和认证、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风险事项。请发行人：①结合认证机构颁发特定经营资质或认证条件、有效期限等，说明报告期以来是否存在经营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再次认证的情形。②结合报告期以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与公司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劳工纠纷、产品质量纠纷。③如存在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完善招股书风险事项。

（5）承诺事项完备性、可执行性。请发行人：结合《1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6）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作为抵/质押物相关情况，包括存货具体种类、设定担保类型、担保权人、担保金额、期限、期后担保实现情况等，并结合主要担保条款，说明设置此类担保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是否健全。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③对于风险因素描述，是否存在能够量化分析而未量化分析的事项，如存在，请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经营用地合规性。

（一）列表说明自有及租赁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要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1、列表说明自有及租赁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的土地权利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地用途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名称	位置信息	面积 ^①	瑕疵类型	房产建造主体	土地权利主体	用途
位于自有土地上的瑕疵物业							
1	办公及配套设施、一二车间附属设施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2,459.58	房产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	办公、门卫、浴室、厕所、材料堆放
跨建在自有及租赁土地上的瑕疵物业							
2	二车间扩建部分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456.12	房产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机械维修
3	四车间附属设施	华士镇曙新村	1,119.30	房产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振宏印染	材料堆放
4	五车间辅房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961.80	房产	振宏股份	振宏股份、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农民集体	机械维修
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瑕疵物业							
5	四车间北跨	华士镇曙新村	1,950.00	房产	振宏印染	振宏印染	精加工
6	员工宿舍	华士镇曙新村	1,242.53 (35间)	房产	振宏印染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员工住宿

序号	房产名称	位置信息	面积 ^注	瑕疵类型	房产建造主体	土地权利主体	用途
7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10,223.30	房产、土地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
合计			18,412.63	/	/	/	/

注：除员工宿舍仅涉及房间租赁（无对应占地面积）外，其余瑕疵物业均为单层建筑，其建筑面积与占地面积一致。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69,302.93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情形的房产面积合计 18,412.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6.57%。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地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无瑕疵；发行人租赁地块中存在瑕疵情形的仅为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所在地块。因此，除前述瑕疵房产所占地块外，不存在其他瑕疵地块情形。

2、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要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自有及租赁瑕疵房产中，除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外，其他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配套设施、员工住宿、机械维修及材料堆放等，均未用于生产主要产品。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分别用于不同的生产工序，该等车间均无法单独生产完整产品，具体如下：

房产名称	是否生产完整产品	涉及主要产品	具体生产用途
四车间北跨	否	风电锻件	风电锻件精加工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否	锻件	锻件性能热处理、粗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四车间北跨放置了部分精加工设备用于风电锻件的精加工；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所涉工序为锻件粗加工以及性能热处理工序。其中，粗加工包括使用卧车对风电锻件进行粗加工，以及使用立车、镗床等对非风电锻件进行粗加工，性能热处理系使用热处理炉对锻件进行调质。除七

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外，发行人一车间也具有粗加工工序产能，六车间也具有性能热处理工序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包含多道工序，其中性能热处理、粗加工及精加工三道工序为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序之一，但该等工序并不构成产品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仅依靠上述三道工序亦无法单独生产产品；同时，上述三道工序均非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中的瓶颈工序，其各自的生产能力均高于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瓶颈环节（即锻前加热工序）的产能；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在规格、尺寸、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同一工序针对不同产品在加工时长上亦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量化性能热处理、粗加工及精加工三道工序所对应的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产能，亦无法测算该等瑕疵房产对应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房产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基于前述瑕疵房产相关工序对应的成本（以下简称“瑕疵成本”）占发行人当期成本的比例，测算了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收入（以下简称“瑕疵收入”）、利润（以下简称“瑕疵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车间 北跨	瑕疵收入	1,561.72	2,612.43	1,951.02	1,601.37
	瑕疵成本	330.11	552.84	388.97	327.85
	瑕疵利润	152.27	238.14	154.04	121.66
	瑕疵利润占比	2.47%	2.30%	1.90%	1.94%
七车间 及其附 属设施	瑕疵收入	4,934.44	8,221.20	9,115.41	3,619.04
	瑕疵成本	1043.02	1739.76	1817.32	740.93
	瑕疵利润	481.13	749.43	719.70	274.95
	瑕疵利润占比	7.79%	7.24%	8.89%	4.38%
极端最 大影响	瑕疵收入	6,496.16	10,833.64	11,066.43	5,220.41
	瑕疵利润	633.40	987.57	873.75	396.61
	瑕疵利润占比	10.26%	9.54%	10.79%	6.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即使发行人无法使用前述瑕疵房产土地，发行人可通过将部分生产设备摆放至无权属瑕疵的其他车间，优化并挖潜其他同工序车间的产能，以及外协加工等方式减小对生产的影响。因

此，前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远小于上表“极端最大影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除下表列明相关物业外，其他瑕疵房产均系用于办公及配套设施、员工住宿、机械维修及材料堆放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如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可在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上找到合适位置予以替代，在周边也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名称	位置信息	面积 ^注	使用用途
1	四车间北跨	华士镇曙新村	1,950.00	风电锻件精加工
2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10,223.30	锻件性能热处理、粗加工

注：建筑面积与占地面积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与生产相关的四车间北跨主要进行风电主轴的精加工工序、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主要进行锻件的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工序，该等房产仅涉及相关工序的部分产能，若出现任何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发行人可通过将部分生产设备摆放至无房产瑕疵的其他车间，优化并挖潜其他同工序车间的产能，以及外协加工等方式替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针对上述瑕疵房产，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证明，同意发行人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若作为应对极端不利情况的审慎预案，发行人亦可在周边区域寻找合适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初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
1	设备拆装费	270.00
2	设备基础费（包含混凝土）	320.00
3	耐火材料费	275.00
4	淬火池重建费	80.00
5	天然气、水池冷却系统管道等费用	40.00
合 计		98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就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出租方曙新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其作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上述房产；如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出租方将会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及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等）。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也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如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土地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该等瑕疵房地块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可就近选择其他场地进行租赁，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搬迁工作，涉及的搬迁费用初步测算共计 985 万元。

2、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出租方已就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向出租方支付了相应的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地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接到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权属纠纷而致使无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通知。出租方曙新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已分别就租赁物业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与租赁物业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瑕疵情形承租房产或

地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基于该等瑕疵原因被主张违约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3、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6,607.10 平方米，其中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7,480.8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3.2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若出现任何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发行人对整体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985 万元，搬迁费用、搬迁期间对发行人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相关披露、核查要求。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制关系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赵正洪控制的企业	振宏印染	1999年2月4日	2,000.00	赵正洪持股86.963%

序号	控制关系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赵正林持股 4.73%
2		英迈杰	2001年12月5日	827.67	振宏印染持股 75% 赵正洪持股 25%
3		华士针棉	1993年10月25日	500.00	赵正洪持股 100%
4		永益电力	2010年4月29日	2,000.00	赵正洪持股 50% 季祥英持股 50%
5	赵正洪儿子控制的企业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500.00	赵智杰持股 80%
6	赵正洪妹妹控制的企业	曙新水务	2010年11月17日	100.00	赵正英持股 60% 季祥英持股 40%
7		江阴华士镇好舜咨询服务部	2021年5月25日	10.00	赵正英担任经营者
8	赵正洪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100.00	季仁忠持股 60%
9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100.00	季仁忠持股 90%
10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100.00	季仁忠持股 80%
11	赵正洪兄弟配偶的企业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2006年11月6日	3.00	赵淑芹担任经营者

2、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客户（以下简称“重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仅存在其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供应商（以下简称“重要供应商”）部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存在业务往来相关方名称	具体情况
振宏印染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供电单位，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向其购电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燃气供应单位，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向其采购天然气
英迈杰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燃气供应单位，报告期内，英迈杰向其采购天然气
永益电力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该公司为当地的供电单位，报告期内，永益电力向其购电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之“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池”或类似情形”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的重叠情形，仅存在部分重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形，主要系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和电力。

3、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重叠的重要供应商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和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永益电力产生过电费的代收代付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在相应电路接口处安装电表，使得各自用电量能被单独计量，共用设施的用电量亦按照使用双方的人数进行分摊，以外部第三方价格进行结算，相关交易金额核算准确、公允，且该等代收付行为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自 2024 年起，发行人供电网络独立于关联方运营。发行人与关联方均直接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预缴电费，该供电公司根据统一电价和各企业实际用电量进行电费结算。因此，关联方、发行人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的相关交易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因与发行人共用职工食堂，从而存在食堂燃气费的代收付情形，但发行人的职工食堂拥有单独的燃气管

道、燃气表以及燃气使用账户，相关燃气费用计量准确，按照使用双方的人数进行分摊，相关交易金额核算准确、公允，且该代收付行为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天然气管网均独立于关联方，且在各自管网中均安装了天然气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定期预缴纳天然气费用，后续由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天然气表中显示的实际使用数对其预缴纳款项进行扣除。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系当地天然气经营公司，其天然气的售价稳定、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重叠的重要供应商往来，均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产生的正常经营性往来，关联方、发行人与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公司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振宏印染	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各种布匹的染色、整理以及针织品、纺织品及相关面料原料的销售	否
2	英迈杰	从事高档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以及纺织品、针纺织品、原料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	华士针棉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棉、化纤针织品、编织品的制造、加工、整理、销售	否
4	永益电力	煤炭的批发；燃料油、焦炭、润滑油、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等产品的贸易	否
5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服务	否
6	曙新水务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服务	否
7	江阴华士镇好舜咨询服务部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8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及面辅料、纱线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	否
9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	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	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及面辅料，纱线、纺织品，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纺织品、塑料制品、建材等销售	否
11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各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卷烟、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零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展业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5、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2 相关披露、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了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1-12 相关披露、核查要求。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根据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体

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资产、机构均独立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仅存在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向发行人要求经济补偿或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亦或者其他附加条件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一）结合报告期以来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股份来源情况，说明增资或股份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发生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股份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时间	股份来源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对应股数	对价	入股背景
1	2022年12月	增资	/	吉盛新能源	100.00	8.00	实施员工持股
2	2024年5月	股份转让	卞丰荣	采纳股份	500.00	8.00	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卞丰荣	孙亚渊	200.00	8.00	

1、2022年12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2年12月，股东吉盛新能源向发行人增资800万元并取得了发行人新发行股份100万股，吉盛新能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12月，相关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对吉盛新能源进行增资，具体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增资方	合伙份额	出资价款	对应发行人股数	对价
许亮	80.00	80.00	10.00	8.00
余海洋	80.00	80.00	10.00	8.00
赵澄东	80.00	80.00	10.00	8.00
刘圣祥	80.00	80.00	10.00	8.00
戚振华	40.00	40.00	5.00	8.00

增资方	合伙份额	出资价款	对应发行人股数	对价
赵江惠	40.00	40.00	5.00	8.00
殷震宇	40.00	40.00	5.00	8.00
朱志文	40.00	40.00	5.00	8.00
翟林峰	40.00	40.00	5.00	8.00
王飞波	40.00	40.00	5.00	8.00
申吉余	40.00	40.00	5.00	8.00
闫振伟	40.00	40.00	5.00	8.00
赵 镡	40.00	40.00	5.00	8.00
叶绿琳	24.00	24.00	3.00	8.00
朱 鑫	24.00	24.00	3.00	8.00
彭文银	24.00	24.00	3.00	8.00
赵 操	24.00	24.00	3.00	8.00
徐学明	24.00	24.00	3.00	8.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

根据上表，2022年12月增资的价格为8.00元/股，本次增资涉及余海洋等5名原持股员工以及许亮等13名未持股员工，为兼顾不同员工利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对应发行人股份8.00元/股，与前次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的增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本次吉盛新能源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吉盛新能源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均为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24年5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4年5月，股东卞丰荣分别将持有的500万股、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采纳股份、孙亚渊，背景系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均为8.0元/股，系参考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资金来源均为入股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10%以上的股东出资账

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对于出资时间较早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出资，通过核查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具体类别/职务	是否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出资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赵正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2011年后历次出资的前后银行流水；2011年以前的出资，距今历史较长，相关银行更换系统后无法查询，中介机构通过核查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周伟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任监事	徐建东	董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许亮	副总经理、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余海洋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军波	副总经理、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戚振华	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朱鑫	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花松源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赵吟姘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澄东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刘圣祥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裴国涛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王连富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江惠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马升翼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杨春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戴洪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建兴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类别	姓名	具体类别/职务	是否核查出 资前后三个 月的资金流 水	出资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翟建青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张保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殷震宇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朱志文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翟林峰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王飞波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申吉余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闫振伟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 鏖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邹志冰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元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叶绿琳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彭文银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 操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徐学明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均为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实际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和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结合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补充完善风险事项

（一）结合认证机构颁发特定经营资质或认证条件、有效期限等，说明报告期以来是否存在经营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再次认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E4012R2M	2026年10月18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Q4011R5M	2026年10月31日
3	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CCS）	JS24PWA00129_01	2029年12月29日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0510	2029年12月7日
5	PED 质量体系认证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葡萄牙 SGS 公司	PTC24.00310.5125/1	2026年10月3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葡萄牙 SGS 公司	CN25/00001244	2028年3月3日
7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美国船级社（ABS）	FOR-0151924	2029年10月27日
8	制造工艺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日本船级社（NK）	TA22615E	2025年12月27日
9	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韩国船级社（KR）	SHI26282-SF001	2025年10月20日
10	钢锻件制造商认可证书 (Approved Manufacturer of Steel Forgings)	劳氏船级社（LR）	LR2531404WA	2028年4月14日
11	材料制造商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意大利船级社（RINA）	FAB262122WS	2027年9月27日
12	API 官方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美国石油协会（API）	20B-0062	2027年5月19日
13	制造商认证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挪威船级社（DNV）	AMMM000031J	2026年4月17日
14	制造商认证证书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er)	俄罗斯船级社（RS）	24.44.01.02140.269	2029年10月29日
1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732921-2027	2027年12月18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S4013R2M	2026年10月18日
1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2IP0604R0M	2025年10月1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曾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223EN0177R0M），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该等认证证书以增强发行人行业资信为目的，不属于强制性的资质认证。由于振宏股份自愿选择不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已失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持有上表序号 2 证书，也即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S09001:2015）。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为满足客户方要求，取得了上表序号 6 证书，也即葡萄牙 SGS 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鉴于上述两个证书的认证标准一致，结合发行人未来的业务需求，发行人选择保留上表序号 6 证书，并自愿放弃上表序号 2 证书，该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处于暂停状态，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失效。发行人放弃上表序号 2 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再次认证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以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与公司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劳工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1、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亦出具相关证明。

2、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诉讼、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

3、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工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判决/撤诉/和解日期	案件结果	是否完结
罗炳秀	振宏股份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23年3月9日	调解结案，公司赔偿原告8.00万元	已结案
朱恩江	振宏股份	解除劳动关系、一致性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2023年4月6日	被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5.50万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已结案
房永龙	振宏股份	劳动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24日	调解结案，公司支付房永龙3.00万元	已结案
余炳秋	振宏股份	工伤待遇、经济补偿争议	2024年3月14日	被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4.50万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已结案
彭留伟	振宏股份	工伤待遇、劳动报酬	2024年6月13日	被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70万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已结案
马文杰	振宏股份	工伤待遇	2024年12月2日	被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6.00万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已结案
关建宏	振宏股份	工伤待遇、经济补偿争议	2025年7月30日	申请人申请终结仲裁	已结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纠纷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款项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劳工纠纷。

（三）如存在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完善招股书风险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再次认证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与公司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工纠纷、产品质量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承诺事项完备性、可执行性

结合《1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并于2025年9月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更新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等，具体如下：

来源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等中与承诺相关的要求	本次承诺内容	是否完备
《1号指引》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1号指引》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1号指引》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九）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是
《1号指引》之“1-26 发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	发行人已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	是

来源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等中与承诺相关的要求	本次承诺内容	是否完备
行上市相关承诺”		<p>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更新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是否完备
《1号指引》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是
《1号指引》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四）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p>	是

来源	承诺类型	《1号指引》等中与承诺相关的要求	本次承诺内容	是否完备
《1号指引》之“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六）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5%以上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2号指引》之“2-6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就该等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的，应当切实履行审阅责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专项声明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之“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是
《2号指引》之“2-19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应披露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盈利企业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284.31万元、8,094.34万元、10,356.66万元和5,929.04万元，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故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

六、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作为抵/质押物相关情况，包括存货具体种类、设定担保类型、担保权人、担保金额、期限、期后担保实现情况等，并结合主要担保条款，说明设置此类担保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是否健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重大抵押/质押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序号 5 列示的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以下简称“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的存货质押情况具体为：公司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0401011400LJD018316 号）借款 2,600 万元用于购买钢材；就该借款，公司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分别签署了“澄商银高抵 DBHT202404010173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澄商银高抵 20240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设备及存货钢坯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期限均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该等《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再抵押、以实物形式入股、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任何抵押物；如未征得债权人同意处分抵押物或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况，债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根据《借款合同》，如未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且借款人未提供债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债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要求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停止借款人提款或取消尚未提用的借款额度、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息及费用，并向借款人偿付上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等。

根据无锡德恒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锡德评字（2024）第 023 号”《评估报告》，澄商银高抵 DBHT202404010173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提供的作为抵押物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36,083,000

元，该等价值可全额覆盖所担保债权；经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江阴银行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公司始终依约履约，无逾期记录，江阴银行亦从未提出相关主张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以办理续贷及获取新授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综上，报告期内债权人未就相关存货抵/质押物提出相关主张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重要性原则重新调整了“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因素”中各项风险的排序，删除了部分针对性不强的风险，并修改了部分风险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具体如下：

章节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修改完善了“（三）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九）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新增“（二）业绩增长放缓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按照重要性对“重大事项提示”重新排序，调整后的顺序如下：（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二）业绩增长放缓风险、（三）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四）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新增资金需求的风险、（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七）存货跌价风险、（八）新产品、技术开发的风险、（九）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修改完善了“二、财务风险”之“（一）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修改完善了“四、法律风险”之“（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修改完善了“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新增“一、经营风险”之“（二）业绩增长放缓风险”和“（三）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新增资金需求的风险”、“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一、经营风险”之“（三）经营资质和认证风险”和“（四）安全生产风险”

章节	修改情况说明
	按照重要性对“一、经营风险”重新排序，调整后的顺序如下：（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二）业绩增长放缓风险、（三）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新增资金需求的风险、（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五）产品质量风险、（六）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三）对于风险因素描述，是否存在能够量化分析而未量化分析的事项，如存在，请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发行人已重新梳理风险因素描述内容，对于能够量化分析部分进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显示，详见《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测量图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自有及租赁瑕疵房产土地，取得了发行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

2、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以及相关房产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分析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相关瑕疵房产土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瑕疵房产用于产品生产的工序流程，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瑕疵房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的说明，取得报告期各期瑕疵房产对应车间的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对瑕疵房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以及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了发行人对瑕疵租赁房产进行搬迁的费用测算表及相关材料，了解搬迁可能预计产生的费用，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公司业务等基本情况，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或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7、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发行人与重叠的重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明细并抽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支付凭证，了解相关交易情况，分析该等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8、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担保合同及银行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工商档案材料，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股份来源情况；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支付凭证、吉盛新能源持股变动涉及的变更决议书、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增资或股份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对于出资时间较早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出资，通过核查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具体类别/职务	是否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出资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赵正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2011年后历次出资的前后银行流水；2011年以前的出资，距今历史较长，相关银行更换系统后无法查询，中介机构通过核查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周伟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任监事	徐建东	董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许亮	副总经理、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余海洋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军波	副总经理、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戚振华	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朱鑫	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花松源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赵吟姍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澄东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刘圣祥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裴国涛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王连富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江惠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马升翼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杨春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戴洪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建兴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翟建青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张保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殷震宇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朱志文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翟林峰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类别	姓名	具体类别/职务	是否核查出 资前后三个 月的资金流 水	出资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王飞波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申吉余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闫振伟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 鏊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邹志冰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元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叶绿琳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彭文银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 操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徐学明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13、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获取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4、取得了认证机构向发行人颁发的特定经营资质或认证证书，对相关认证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再次认证的情形；

15、查阅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

1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与房产土地、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相关诉讼、处罚、纠纷情况；

1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劳动纠纷的仲裁调解书/裁决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核对案件的案由、处理结果和涉案金额；

1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劳动纠纷支付相关款项的付款凭证、银行回

单或对方出具的收款确认文件，核查相关案件均已履行完毕、纠纷已解决；

19、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及函证确认，核查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21、根据《1号指引》等规则对照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承诺情况；

2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存货作为抵/质押物的相关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对江阴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相关抵押合同中的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借款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争议及是否提出过相关主张。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部分租赁瑕疵房产用于主要产品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生产，影响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总体占比不高；（2）如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土地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可就近选择其他场地进行租赁，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搬迁工作，涉及的搬迁费用初步测算共计985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瑕疵情形承租房产或地块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基于该等瑕疵原因被主张违约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4）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2、（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的重叠情形，仅存在部分重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形，主要系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电、蒸汽等能源，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重叠的重要供应商往来，均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产生的正常经营性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4）本所律师已按照《1号指引》1-12的要求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符合《1号指引》1-12相关披露、核查要求；（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或无法再次认证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与公司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工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

6、（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相关存货作为抵/质押物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债权人未就相关存货抵/质押物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发行人提供补充担保，相关存货作为抵/质押物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对能够量化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

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改制协议，符合《公司法》等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起停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开展其主营业务新增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振宏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698615719003X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6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636.49

万元、90,963.07 万元、101,763.42 万元和 56,428.3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2%、88.73%、89.57%和 97.6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赵正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周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季仁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采纳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董事长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伟	董事
4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8	赵智杰	总经理
9	许亮	副总经理
10	余海洋	副总经理
11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赵军波	副总经理
13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14	戚振华	报告期内在任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5	朱鑫	报告期内在任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振宏印染	赵正洪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永益电力	赵正洪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英迈杰	赵正洪直接持股 25.00%，通过其控制的振宏印染间接持股 65.20%，合计持股 90.20%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华士针棉	赵正洪直接持股 100.00%、周伟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6	中共华士镇曙新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村党委书记的组织
7	曙新合作社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8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赵正洪担任理事的组织
9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赵正洪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10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赵正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80.00%的公司
14	曙新水务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江阴华士镇好舜咨询服务部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智杰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17	江阴市华士顺超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女周亭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赵正林之配偶赵淑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吉斯维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胞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江阴民升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胞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中国锻压协会	韩木林担任副理事长的组织
22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陈尚龙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3	江阴银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汪瑞敏之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4	江阴银行	徐建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吉盛新能源	徐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西安汇兴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徐建东胞妹之配偶赵进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7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赵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稻圣（无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磊直接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无锡信佳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洋之胞姐余绿波持股 70.00%的企业
31	宿州市爱丽儿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弟李佳林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2	宿州市爱丽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弟李佳林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3	宿州市钜亿塑业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妹李娜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持股 50.00%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双流诚民银行	赵正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正洪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4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赵正洪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赵正洪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5	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7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8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赵正林之女赵吟嫫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9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母李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0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李佳宾之配偶张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1	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汪瑞敏之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80.00%的企业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2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戚振华之配偶顾丽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3	卞丰荣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自卞丰荣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视作关联方
14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	卞丰荣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15	丰华纤维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控股的三房巷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控股的三房巷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7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江阴市慈善总会	卞丰荣担任理事会副会长的组织	
19	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0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间接控制，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持股 75.00%的企业		
21	江阴盛源物资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江阴市澄南卞丰燕服饰店	卞丰荣之胞姐卞丰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国信（海南）龙沐湾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认定理由
1	海口苏南银行	公司持股 5%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振宏印染	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29.33
曙新合作社	厂房和土地租赁费用等	96.48
小 计		125.81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		
曙新水务	土地租赁费用	0.60
小 计		0.60
合 计		126.41

（2）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202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曙新水务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12.7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公司向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8.30

（4）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

202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曙新合作社	管理费	36.91

（5）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2025年1-6月，江阴银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其中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存款余额（人民币）	2,055.62
存款余额（美元）	6.67
存款余额（欧元）	0.52
贷款余额（人民币）	6,08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

注：其中“存款余额（人民币）”含保证金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业务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截至报告期未还款情况
1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5.58%	3,000.00	已还款
2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6.00%	1,900.00	已还款
3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8日	6.20%	850.00	已还款
4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8日	5.96%	2,650.00	已还款
5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5.96%	1,000.00	已还款
6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5.98%	3,000.00	已还款
7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6月16日	5.43%	1,900.00	已还款
8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6月16日	5.96%	850.00	已还款
9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5.96%	2,620.00	已还款
1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5.96%	10.00	已还款
11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5.96%	10.00	已还款
12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96%	10.00	已还款
13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5.43%	2,100.00	已还款
14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5.96%	1,400.00	已还款
15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5.98%	3,000.00	已还款
16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4.65%	2,100.00	已还款
17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4.65%	1,400.00	已还款
18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5.35%	3,000.00	已还款
19	2024年4月2日	2024年10月2日	4.80%	10.00	已还款
20	2024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4.80%	10.00	已还款
21	2024年4月2日	2025年10月2日	4.80%	10.00	未还款
22	2024年4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4.80%	2,570.00	未还款
23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4.20%	1,400.00	已还款
24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4.20%	2,100.00	已还款
25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1日	4.00%	1,400.00	未还款

26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1日	4.00%	2,100.00	未还款
----	------------	------------	-------	----------	-----

2025年1-6月，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因资金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利息收入	11.33
利息支出	133.07
手续费支出	1.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士针棉	发行人	3,000.00	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850.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6,000.00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6,000.00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是
英迈杰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1,680.00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1,680.00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1,550.00	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2,000.00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是
赵正洪、英迈杰	发行人	1,450.00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850.00	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16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4,05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是
英迈杰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44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是
赵正洪、 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44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7,560.00	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是
赵正洪、 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	是
赵正洪、 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3,000.00	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4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3,0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是
赵正洪、 季祥英	发行人	1,000.00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否
赵正洪、 季祥英	发行人	3,000.00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	否
赵正洪、 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5,000.00	2025年1月2日-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9日-2025年12月9日 2025年6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6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11日	否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支付的会议费、培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中国锻压协会	会议费、培训费等	0.94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会费	5.00
合 计		5.9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及其等不动产权利受限情形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953号	芙蓉大道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4,229.00/25,626.28	地块一： 25,561 平方米；2056年12月29日止 地块二： 8,668 平方米；2067年12月28日止	抵押
2	振宏股份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	芙蓉大道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1,293.00/18,522.37	2056年12月29日止	抵押
3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	芙蓉大道段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7,869.00/4,977.65	2055年9月11日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屋 所 所有 权					
4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11号	芙蓉大道东888号	国 有 建 设 地 用 权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4,354.00	2056年12月29日止	无
5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243号	华士曙路新21号	国 有 建 设 地 用 权 / 房 屋 所 有 权	出 让 / ---	工 业 用 地 / 工 业	9,541.00 / 7,297.19	2074年09月19日止	无
6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058号	华士华污水处理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	国 有 建 设 地 用 权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60,545.00	2075年8月5日止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不动产情况外，发行人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就该等物业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发行人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因为其自身债务设立抵押受到转让限制外，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8项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1	振宏股份	一种材质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方法	2022105385698	2025 年 6 月 6 日
2	振宏股份	一种 NO8810 系合金锻造成型方法	2022109089405	2025 年 3 月 7 日
3	振宏股份	一种控制锻件质量的多向锻造低温成形的的方法	2022103416329	2025 年 2 月 18 日
4	振宏股份	一种 N08810 钢板锻制方法	2024107141790	2025 年 3 月 18 日
5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金属组件表面合金膜及其处理方法和应用	2024113717143	2025 年 2 月 11 日
6	振宏股份	一种高强韧性风电轴承钢及制法、用途和一种风电轴承	2024111933063	2025 年 2 月 18 日
7	振宏股份	一种可翻转式正反锻造装置	2024113963970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振宏股份、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微结构调控风电主轴钢及其热处理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510314975X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及/或经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设备、加热和热处理设备、液压机、起重机和涂装生产线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201202400000007），约定将起重机、车床、热处理炉等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2,413.39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澄商银高抵 DBHT20250818047754 号），约定将起重机、车床等设备抵押给江阴银行华士支

行,为发行人向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 12,683.89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财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需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风电锻件	/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FWACN200020220101144062	2022 年 1 月 1 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3			FWACN200020220101144062 (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			ASACN200020230320275002 (补充协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5			FWACN200020240515275005	2024 年 1 月 1 日 (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6		风电锻件	CG2022-100014-29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G2022-100014-291-01（补充协议）	2023年2月21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8			CG2022-100014-291-02（补充协议）	2023年4月6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9			CG2022-100014-291-03（补充协议）	2023年8月25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10			CG2024-102195-720	2024年1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CG2024-102195-720-001（补充协议）	2024年6月4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12			CG2024-102195-720-002（补充协议）	2024年6月28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13			MY-WL-20241127-004（补充协议）	2024年12月3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1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000(114308)20210203-00308A
15	6000(114308)20211230-00413D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6	6000(114308)20220301-00149A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7	6000(114308)20220311-00345B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6月9日			履行完毕
18	6000(114308)20230215-00018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6000(114308)20230215-00019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6000(114308)20230406-00051B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1	6000(114308)20230811-00026D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6000(114308)20230419-00020C	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3	6000(114308)20220420-00514B	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履行完毕
24	6000(114308)20220506-00023B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25	6000(114308)20220518-00038B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26	6000(114308)20220609-00014D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9月7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7			6000(114308)20230916-00009C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28			6000(114308)20230829-00025C	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	2024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30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M00(114308)20220610-00025B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1			6M00(114308)20220801-00028B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32			6M00(114308)20220802-00012B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33			6M00(114308)20230215-00023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4			6M00(114308)20230215-00024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5			6M00(114308)20230527-00014B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6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6700(114308)20210425-00276A	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37			6700(114308)20220301-00152A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38			6700(114308)20230215-00025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9			6700(114308)20230215-00026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0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41			/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42			/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WDHT-主轴-2206-CG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4			WDHT-主轴-2306-CG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5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1	2023年6月1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6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2	2023年6月1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7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3	2023年9月25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8			WDHT-主轴-240006-CG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9			WDHT-主轴-240006-CG-补充协议-01	2024年8月8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50			WDHT-主轴-240006-CG-补充协议-02	2024年11月3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51			WDHT-主轴-240011-CG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2			WDHT-主轴-240011-CG-补充协议-01	2024年11月17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53			WDHT-主轴-250003-CG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105160J22100098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5					105160J22100098.1 (补充协议)	2023年3月30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56	105160J22100098.2 (补充协议)	-			履行完毕		
57	Adani New Industries Limited	风电锻件	/	2021年3月15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8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HZ-GYL-CG-202501-0002	2025年3月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锻件	YDCGDJ23-057	3,440	2023年5月4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20101	2022年1月25日至 2023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21220	2022年12月20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40101	2024年1月5日至 202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50101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110007	5,719.50	2022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304037	8,961.63	2022年3月4日	履行完毕
3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412058	2,302.65	2022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4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锭	20220428069	2,302.65	2022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5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锻件	WG2023-2-27	2,535.00	2023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6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锭	20240308067	2,095.20	2024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7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31108250	2,354.94	2023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40417124	2,201.5250	2024年4月17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40528166	3,380.94	2024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10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	20250126030	3,589.15	202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编号	担保方/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50023678号)	2,450.00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40041261)	抵押	房地产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50507011400LJD041361号)	2,100.00	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1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澄商银高抵2023011400GD200755号)	抵押	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25年8月4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取消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彼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人事行政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4日，发行人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相应废止。该次股东会亦就前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修订。

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7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赵正洪	董事长	股东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2	赵正林	董事	股东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3	周伟	董事	股东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4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年8月-2028年5月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2、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3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汪瑞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2	徐建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3	陈尚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选举	2025年5月-2028年5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1	赵智杰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许亮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赵正林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4	余海洋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5	赵磊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6	赵军波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7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的访谈问卷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

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2、2025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选举徐建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3、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余海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结束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原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要而新增，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2019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3.41
2019年度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5.96
2020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3.80
2021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拨款	6.77
2021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1期）	6.10
2021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2期）	6.45
2022年度省绿色化改造项目（省节能项目）补贴第一期款	10.54
2022年度江阴信息化转型升级转型资金（装备提升专项）补贴	9.06
2023年度江阴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型资金（企业装备提升项目）补贴	1.42
2023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	28.20
2022年度省绿色化改造项目（省节能项目）补贴第二期款	12.01
一次性扩岗补贴	0.30
招用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0.45
招用脱贫人口增值税减免	1.30
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	229.00
合 计	324.76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振宏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2817698615719003X	2025年6月4日至 2030年6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要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S09001:2015）及葡萄牙 SGS 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鉴于上述两个证书的认证标准一致，结合发行人未来的业务需求，发行人选择保留后者证书，并自愿放弃前者证书，前者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处于暂停状态，将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失效。发行人放弃上述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离职但尚未停缴人数	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503	484	1	483	19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新入职员工 6 人
住房公积金	503	476	0	476	27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48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76 人，剩余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题 2.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	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更新稿（以下合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69,302.93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情形的房产面积合计 18,412.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26.57%。此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包括振宏印染等关联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存在日常存款、贷款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振宏印染、永益电力、华士针棉、英迈杰存在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吉银纺织转贷的情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自有和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及关联关系（如有）、位置信息、具体瑕疵及解决情况（如有）、房产面积、主要用途等事项。（2）结合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形成过程、定价依据、租赁房产与公司主要厂房地域关系、房产瑕疵情况（如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关联租赁用地对各期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相关房产瑕疵解决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4）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列表说明自有和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及关联关系（如有）、位置信息、具体瑕疵及解决情况（如有）、房产面积、主要用途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拟对合计 17,988.49 平方米的瑕疵物业实施进一步进行整改（以下简称“本次整改”），其中 10,133.77 平方米计划于

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剩余7,854.72平方米计划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截至本次整改前，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76,600.12平方米，本次整改前及整改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面积(m ²)	自有/租赁房产	房屋建造主体	关联关系	位置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整改后瑕疵面积(m ²)	瑕疵整改方案及进度
1	办公及配套设施、一二车间附属设施	2,459.58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办公、门卫、浴室、厕所、材料堆放	是,历史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	424.14	一二车间附属设施已于2026/1/23拆除完毕
2	二车间扩建部分	456.12	自有	振宏股份	部分房屋跨建在关联方曙新村村委会名下土地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机械维修	是,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0.00	计划于2026/10/31前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关联土地租赁
3	四车间附属设施	1,119.30	自有	振宏股份	部分房屋跨建在关联方振宏印染名下土地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材料堆放	是,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0.00	计划于2026/2/10前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关联土地租赁
4	五车间辅房	961.80	自有	振宏股份	部分房屋跨建在关联方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农民集体土地上	华士镇曙新村	机械维修	是,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0.00	计划于2026/10/31前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关联土地租赁
5	一、二、五车间及附属设施	25,626.28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粗加工、锻压、涂装	否	/	/
6	三、六车间及辅房、办公大楼、食堂、宿舍	18,522.37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锻压、热处理、办公、食堂、宿舍	否	/	/
7	四车间南跨	4,977.65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芙蓉大道东段	精加工	否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面积(m ²)	自有/租赁房产	房屋建造主体	关联关系	位置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瑕疵	整改后瑕疵面积(m ²)	瑕疵整改方案及进度
						888号				
8	八车间	7,297.19	自有	振宏股份	不涉及	华士镇曙新路21号	锻压	否	/	/
9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10,223.30	自有 2,480.00 m ²	振宏股份	向关联方曙新合作社承租土地并自建厂房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	是,建设于无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0.00	计划分别于2026/2/10、2026/10/31前将七车间北面一跨(3,786.50m ²)及剩余七车间区域(6,436.80m ²)设备搬迁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该关联租赁
			租赁 7,743.30 m ²	曙新村村委会	向关联方曙新合作社承租厂房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	是,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进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10	四车间北跨	1,950.00	租赁	振宏印染	向关联方振宏印染承租厂房	华士镇曙新村	精加工	是,改建后未履行报建手续,产证存在瑕疵	0.00	计划于2026/2/10前将设备搬入发行人自有无瑕疵厂房内,终止关联租赁
11	员工宿舍	1,242.53	租赁	振宏印染	向关联方振宏印染承租宿舍	华士镇曙新村	员工住宿	是,振宏印染于租赁土地上建设,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0.00	已通过向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替代提供员工宿舍;已于2025/12/31终止关联租赁,整改完毕
12	华东塑胶仓库	1,764.00	租赁	华东塑胶	不涉及	华士镇华新村华士工业园	材料堆放	否	/	/
瑕疵房产小计		18,412.63	-	-	-	-	-	-	424.14	-
上述房产合计		76,600.12	-	-	-	-	-	-	-	-
整改后房产合计		58,611.63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整改的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7,988.49 平方米。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存在瑕疵情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以下简称“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0.72%。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且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剩余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形成过程、定价依据、租赁房产与公司主要厂房地域关系、房产瑕疵情况（如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和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和员工宿舍的基本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名称	定价依据	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要厂房地域关系	房产瑕疵情况
四车间北跨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以及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水平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与发行人四车间南跨比邻	该租赁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因历史上改建未履行报建手续，故产证存在瑕疵
四车间北跨配套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与发行人四车间南跨土地比邻	发行人仅租赁土地并于该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因跨宗地建设而无法独立办证
员工宿舍（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的 35 间员工宿舍）	参考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及周边相似居住条件的宿舍、公寓的租赁价格进行定价	距离发行人办公地直线距离 500 米以内	出租方自建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证

1、四车间北跨及其配套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四车间北跨及其配套土地的租赁始于报告期前，彼时发行人自有生产场地使用趋于饱和，存在通过租赁新厂房、土地进行扩产的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重量较大、运输成本亦较高，为减少相关运输成

本，发行人彼时以就近原则租赁相邻的振宏印染的四车间北跨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并在比邻的土地上自建配套设施用于材料堆放。发行人租赁四车间北跨及四车间附属设施对应的土地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附近同类型、相似基本条件的厂房、土地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生产厂房 (元/平方米/年)	250.00	26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 (万元/亩/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注：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租赁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四车间北跨用于精加工工序，比邻的四车间附属设施用于材料堆放，均可在周边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具有可替代性。随着发行人新厂房建设完成并取得产证，发行人计划将四车间北跨的设备及堆放在四车间附属设施内的材料搬迁入发行人自有的无瑕疵厂房内，拟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前述搬迁工作并终止向关联方振宏印染承租四车间北跨及四车间附属设施对应土地。

2、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发行人在扩产的同时对相关产业工人、管理人才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亦逐年递增。为更好的吸引相关人才的加入，发行人在招聘时承诺为员工提供工作餐以及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等福利。在发行人自有员工宿舍趋于饱和的前提下，发行人彼时以方便员工通勤为考量，以就近原则租赁了位于发行人附近的振宏印染员工宿舍中的35间宿舍供有需要的员工使用。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的价格与房地产租售服务平台“安居客”上与发行人周边类似居住条件的公寓、宿舍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员工可结合自身需要在周边租赁类似居住条件的公寓、宿舍，具有可替代性。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终止对上述员工宿舍的租赁，并通过为相关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的方式替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振宏印染的厂房及其配套土地和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向振宏印染员工宿舍的租赁，并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四车间北跨内设备及四车间附属设施内材料的搬迁工作并终止该等租赁，后续该等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二）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的厂房、土地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与曙新合作社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曙新合作社的厂房、土地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定价依据	地域关系	房产瑕疵情况
七车间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水平以及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与发行人办公地直线距离约 1,000 米	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进而相关房屋亦无法办证
七车间配套辅房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当地及周边区域非生产性设施的租金水平和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租赁七车间配套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徐巷的两处土地（五车间辅房、二车间扩建涉及的两处土地）	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土地同期的租赁单价进行定价	与发行人名下的土地比邻	发行人仅租赁土地并于该土地上自建房屋，因跨宗地建设而无法独立办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在市场需求刺激下，发行人存在通过购置/租赁新厂房进行扩产的需求，为减少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各个车间流转的成本，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以就近原则租赁了曙新合作社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因扩产增加了生产设备，致使原有设备及零部件维修、存放空间不足，因此发行人于 2023 年初租赁了曙新合作社位于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徐巷的两处土地（以下简称“徐巷两处土地”）作为设备及其大型零部件修理、保养以及存放的地点。上述地点离发行人较近，便于设备轮换、零部件取用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和徐巷两处土地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附近同类型、相似基本条件的厂房/非生产性设施/土地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生产厂房 (元/平方米/年)	260.00	26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250.00
非生产性设施 (元/平方米/年)	156.00	156.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5.00	150.00
土地 (万元/亩/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注：1、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租赁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2、2022年度发行人租赁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的租期为7月至12月（共6个月）；

3、2022年度系发行人刚开始租赁七车间相关房产，且当期仅租赁半年，因此适当上浮租赁单价，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及之后年份与第三方租赁价格均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主要进行锻件的粗加工及性能热处理工序，该等房屋仅涉及相关工序的部分产能，若出现任何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通过优化并挖潜其他同工序车间的产能，以及外协加工等方式替代，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徐巷两处土地并于该等土地上自建两处房屋（也即二车间扩建部分、五车间辅房），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机械维修，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若未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持续租赁，可在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上找到合适位置予以替代，在周边也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具有可替代性。

随着发行人自有厂房（八车间）的建设完成，发行人计划将七车间北面一跨（面积为3,786.50平方米）的设备搬迁入自有的无瑕疵厂房内，发行人拟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前述搬迁工作并终止向曙新合作社承租七车间北面一跨。

发行人于2025年8月15日取得了位于华士镇华西污水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058号），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计划于2026年8月建设完毕并办理拟新建厂房的产权登记工作。待上述厂房建设完成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发行人计划将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设备以及徐巷两处土地上堆放的材料搬迁入上述厂房内，发行人

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搬迁工作并终止向曙新合作社承租剩余七车间及其配套辅房、土地以及徐巷两处土地。曙新合作社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租赁及变更事宜，该等租赁已履行必要的民主决策程序。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证明，同意出租人维持现状并继续向发行人出租该等物业，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曙新合作社上述厂房、土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七车间北面一跨（面积 3,786.50 平方米）的设备搬迁并终止该部分租赁；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面积 6,436.80 平方米）的设备搬迁以及徐巷两处土地上堆放的材料搬迁并终止该等租赁，后续该等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三）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的仓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定价依据	租赁房产与发行人主要厂房地域关系	房产瑕疵情况
位于华士镇红星路 688 号的两间仓库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建筑的基本条件（如面积、层高、前坪开阔程度和能否架设行车等）、当地及周边区域仓库租金水平以及租赁时长为参考，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与发行人办公地直线距离 300 米以内	因永益电力在租赁土地上搭建仓库，故无法取得产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自有场地限制，加之发行人生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体积较大，发行人以流转成本为考量，于报告期内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以就近原则租赁了永益电力仓库。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仓库的单价与发行人租赁附近无关联第三方的仓库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有行车仓库 (元/平方米/年)	-	-	-	-	220.00	220.00	-	-
无行车仓库 (元/平方米/年)	-	-	-	-	150.00	150.00	-	-

注：1、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租赁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2、因两间仓库的层高不同，层高较低的仓库无法架设行车，从而导致无法存放重量较大的物品，因此两间仓库的租赁单价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永益电力仓库用于材料堆放，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在周边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具有可替代性。2023 年末，发行人通过租赁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仓库，终止了该项关联租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永益电力的仓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为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华东塑胶的仓库，并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了该项租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三、结合关联租赁用地对各期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及测算过程、相关房产瑕疵解决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中，仅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由于该等瑕疵房产所涉生产活动仅为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中的部分工序，无法独立形成最终产品并直接对应销售订单及收入，因此无法对其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进行直接测算。为最大程度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房产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基于前述瑕疵房产相关工序对应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能源、设备折旧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即“生产成本”剔除直接材料成本，以下简称“瑕疵成本”）占发行人当期成本（与上述瑕疵成本口径相同）的比例（以下简称“瑕疵占比”），测算了上述瑕疵房产对应的收入（以下简称“瑕疵收入”）、利润（以下简称“瑕疵利润”）。具体测算方式为：

（一）瑕疵占比的测算

瑕疵占比=瑕疵成本/当期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2-2025 年度，发行人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瑕疵成本及瑕疵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成本		25,998.40	24,042.52	20,438.96	16,934.92
四车间北跨	瑕疵成本	710.64	552.84	388.97	327.85
	瑕疵占比	2.73%	2.30%	1.90%	1.94%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瑕疵成本	2,155.06	1,739.76	1,817.32	740.93
	瑕疵占比	8.29%	7.24%	8.89%	4.38%

注：上表 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下同。

（二）瑕疵收入及瑕疵利润的测算

瑕疵收入=当期营业收入×瑕疵占比

瑕疵利润=当期净利润×瑕疵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32,777.73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当期净利润		13,626.43	10,356.66	8,094.34	6,284.31
四车间北跨	瑕疵占比	2.73%	2.30%	1.90%	1.94%
	瑕疵收入	3,629.35	2,612.43	1,951.02	1,601.37
	瑕疵利润	372.46	238.14	154.04	121.66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瑕疵占比	8.29%	7.24%	8.89%	4.38%
	瑕疵收入	11,006.21	8,221.20	9,115.41	3,619.04
	瑕疵利润	1,129.52	749.43	719.70	274.95
极端最大影响	瑕疵占比	11.02%	9.54%	10.79%	6.31%
	瑕疵收入	14,635.56	10,833.64	11,066.43	5,220.41
	瑕疵利润	1,501.99	987.57	873.75	396.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测算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最大影响口径（即“生产成本”剔除直接材料成本）模拟测算的结果。若根据瑕疵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测算，2022-2025 年度，瑕疵占比合计分别为 1.57%、2.60%、2.47%和 2.68%，对应的瑕疵收入合计分别 1,296.42 万元、2,661.40 万元、2,806.23 万元和 3,563.17 万元，对应的瑕疵利润分别为 98.49 万元、210.13 万元、255.81 万元和 365.6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三）整改后瑕疵物业对应的收入和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根据前述，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

方案，其中：（1）第一阶段整改：搬迁四车间北跨的设备并停止该项租赁，搬迁七车间北面一跨的设备并减少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租赁面积，该等搬迁工作拟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2）第二阶段整改：搬迁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设备、搬迁徐巷两处土地上堆放的材料并终止该等租赁，该等搬迁工作拟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1、第一阶段整改

第一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租赁瑕疵房产仅涉及部分原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进一步整改完成后，按相同测算方法模拟测算的剩余关联租赁瑕疵房产相关工序对应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32,777.73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当期净利润		13,626.43	10,356.66	8,094.34	6,284.31
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	瑕疵占比	4.69%	4.95%	4.98%	2.54%
	瑕疵收入	6,228.88	5,625.07	5,105.99	2,103.05
	瑕疵利润	639.24	512.77	403.14	159.77

根据上表，进一步整改完成后，模拟测算的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均低于5%，占比较小，预计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若根据瑕疵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测算，2022-2025年度，瑕疵占比合计分别为0.63%、1.20%、1.28%和1.14%，对应的瑕疵收入合计分别为522.26万元、1,227.96万元、1,457.06万元和1,516.48万元，对应的瑕疵利润分别为39.68万元、96.95万元、132.82万元和155.63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2、第二阶段整改

第二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剩余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模拟测算的该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均为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符合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

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发行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出租方已就相关物业的关联租赁合同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向出租方支付了相应的租金，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权属纠纷而致使无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通知。出租方曙新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已分别就租赁物业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与租赁物业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进一步整改计划，预计本次整改全部完成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曙新合作社不再发生关联租赁，剩余瑕疵房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且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了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部分瑕疵房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共计17,988.49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整改工作，进一步整改方案全部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424.14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58,611.63平方米（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0.72%。剩余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

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进一步整改后，公司已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进一步整改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相关搬迁费用、搬迁期间对公司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江阴银行之间资金往来、存贷业务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存贷利率公允性

1、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存在较大金额存款、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江阴银行系发行人注册地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系早期在发行人注册地为数不多具有属地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通过多年耕耘在江阴当地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显著的网点与服务优势。基于其本地化经营的突出地位及广泛覆盖的企业客户群体，自发行人设立初期起双方就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开立于江阴银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余额（人民币）	2,055.62	9,751.41	695.80	2,931.18
存款余额（美元）	6.67	15.29	6.67	303.51
存款余额（欧元）	0.52	2.06	0.79	-
贷款余额（人民币）	6,080.00	6,090.00	9,120.00	9,14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存款和

贷款，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江阴银行为发行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量现金流，包括销售回款的归集、员工薪酬的发放、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税费缴纳以及其他银行贷款本息的偿付等，均主要通过该账户进行流转。因此，该账户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位以应对高频、大额的日常支付需求，保障经营资金的周转效率与安全性；

（2）发行人各期末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资金收付时点性差异影响。其中，2024 年末存款余额高于其他各期末，主要系临近年末发行人收到客户远景能源、海陆重工等客户销售回款所致。相关资金系正常的经营性回款，不存在资金长期沉淀、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3）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主要系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而保留的短期周转资金，资金的流动性较高；而相关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限制和还款时间安排，若仅因银行账户存在短期的资金留存而提前偿还贷款，不仅可能构成合同违约或产生不必要的财务费用，更会挤占发行人必要的运营资金储备，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发行人保持一定的存款规模确保流动性的同时有一定的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存款和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以及考虑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借贷行为综合导致，与发行人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相匹配，存在其商业合理性。

2、存贷利率公允性

（1）存款利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存款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其他第三方企业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活期存款利率	0.03%	0.1%	0.1%	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活期存款外，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江阴银行

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并建立协定存款业务关系，约定其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在江阴银行日均存款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客户，均可申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该行在审批时主要考量客户的日均存款规模、资金稳定性及综合贡献度。经核查江阴银行同期对同类客户的定价政策及审批记录，发行人所执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条件与该行对其他同类客户的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特殊利益输送或差异化定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2）贷款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银行相关贷款利率系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综合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及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加点幅度。该定价机制符合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政策和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发行人、其他第三方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大致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发行人	第三方
贷款利率	4.00%	**%	4.20%~ 4.80%	**%	4.65%- 5.35%	**%	5.43%~ 5.9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江阴银行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通过江阴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的情形，付款方企业确认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后，银行基于付款方企业的确认指令，向上游供应商发放融资款项或办理资金结算，从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资金的回笼与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付款方企业，通过江

阴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 3 名本地供应商支付款项，其中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和 40 万元；发行人作为上游供应商，于 2025 年从客户江苏大隆凯科技有限公司处通过江阴银行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收款 78.5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客户通过江阴银行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进行收付款，均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的产品结算价格与非供应链金融结算方式下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支付与收取路径清晰，符合商业惯例，且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转回、转贷等异常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客户、供应商通过江阴银行开展供应链贷款或合同结算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要求及核查范围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报告期后的核查底稿及分析结论，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不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根据关联企业振宏印染、华士针棉、永益电力、英迈杰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转贷行为，亦未参与协助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振宏印染、华士针棉、永益电力、英迈杰与江阴吉银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银纺织”）之间存在协助转贷的情形。2024 年内前述转贷情形均已全部终止，且报告期后不再发生，所有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未发生任何逾期或违约情形，关联方未被相关贷款银行要求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及《刑法》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相关贷款已按期归还、未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该等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骗取贷款罪或贷款诈骗罪行为；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网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相关工作人员进

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银行结算或信贷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不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协助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上述关联方与吉银纺织之间的转贷行为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该等转贷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的面积测量图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取得了发行人就自有及租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房产面积及主要用途；

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设备搬迁方案在内的瑕疵房产解决整改方案，并在瑕疵房产整改前后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本次瑕疵房产整改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及租赁关系解除的真实性；

3、获取并查阅了关联租赁协议以及相关凭证等，分析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租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相关关联租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租赁的价格是否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金额、背景、原因、计量方法和计算过程，分析关联租赁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6、实地查看了关联租赁涉及的房屋、土地，通过地理信息软件对发行人与租赁物业地理位置进行测距，分析租赁房产与发行人主要厂房之间的地域关系

以及前述关联租赁的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拟新建厂房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拟新建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析发行人整改方案的可行性；

8、取得了瑕疵房产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曙新合作社的情况说明及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分析进一步整改期间内的瑕疵房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9、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瑕疵房产用于产品生产的工序流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瑕疵房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的说明，复核发行人对瑕疵房产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日常账户结算的频率及额度需求，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江阴银行的存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余额及对应的利息，并访谈江阴银行华士分行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贷款规模及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形成过程及审批流程等，分析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通过江阴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对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凭证，了解江阴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分析发行人基于该服务与其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进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在收付款后是否存在资金转回、转贷等异常情形；

1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振宏印染、华士针棉、永益电力、英迈杰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流水，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15、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及《刑法》，分析转贷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风险；

16、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银行结算或信贷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整改的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17,988.49 平方米。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0.72%。本次整改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且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对员工宿舍的租赁；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四车间北跨、四车间附属设施及七车间北面一跨的搬迁工作，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徐巷两处土地的相关搬迁工作；本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与振宏印染、曙新合作社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3、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第一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租赁瑕疵房产仅涉及部分原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按最大影响口径模拟测算的该等租赁物业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小，预计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第二阶段整改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剩余瑕疵房产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模拟测算的该等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均为 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存款和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以及考虑经营活动支出产生的借贷行为综合导致，与发行人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相匹配，存在其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阴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通

过江阴银行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进行收付款，均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的产品结算价格与非供应链金融结算方式下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支付与收取路径清晰，符合商业惯例，且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转回、转贷等异常情形；

5、发行人及关联方报告期后不存在协助客户或供应商转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协助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上述关联方与吉银纺织之间的转贷行为均已终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该等转贷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经办律师：

承婧茆

经办律师：

张颖文

2026年1月3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更新稿（以下合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0147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823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5]4212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为“《申报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6]1096 号”《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

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37,097.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9,514.00	45,0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6年2月13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北交所审核通过且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预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相关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改制协议，符合《公司法》等彼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起停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就开展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如下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963.07 万元、101,763.42 万元和 117,213.9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3%、89.57%和 88.3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赵正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周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季仁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采纳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董事长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伟	董事
4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8	赵智杰	总经理
9	许亮	副总经理
10	余海洋	副总经理
11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赵军波	副总经理
13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14	戚振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5	朱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至 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振宏印染	赵正洪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永益电力	赵正洪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英迈杰	赵正洪通过其控制的振宏印染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周伟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华士针棉	赵正洪直接持股 100.00%、周伟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曙新合作社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6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赵正洪担任理事的组织
7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赵正洪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8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赵正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胞弟季仁忠直接持股 80.00%的公司
12	曙新水务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智杰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14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赵正林之配偶赵淑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上海吉斯维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胞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6	江阴民升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胞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中国锻压协会	韩木林担任副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陈尚龙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9	江阴银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汪瑞敏之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95.00%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江阴银行	徐建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吉盛新能源	徐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西安汇兴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徐建东胞妹之配偶赵进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稻圣（无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赵磊直接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 代表人的企业
24	无锡信佳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洋之胞姐余绿波持股 70.00%的企业
25	宿州市爱丽儿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弟李佳林持股 100.00%并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宿州市爱丽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弟李佳林持股 100.00%并担任董 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7	宿州市钜亿塑业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胞妹李娜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宿州市荣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母亲胡翠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9	宿州拓肯仪器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母亲胡翠华持股 100.00%，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2026年1月24日，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召开第十三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大会，选举了新一届村委主任等领导班子成员，赵正洪不再担任曙新村村委会主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曙新村村委会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曙新村合作社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双流诚民银行	赵正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2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赵正洪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3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 餐饮店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4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 厅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5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 行	赵正林之女赵吟嫫担任经营者的个体 工商户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6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母李雪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江阴市华士顺超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女周亭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8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李佳宾之配偶张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9	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0	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汪瑞敏之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80.00%的企业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1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戚振华之配偶顾丽娜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2	卞丰荣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自卞丰荣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视作关联方
13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	卞丰荣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14	丰华纤维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控股的三房巷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控股的三房巷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江阴市慈善总会	卞丰荣担任理事会副会长的组织	
18	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9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持股 75.00%的企业	
20	江阴盛源物资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阴市澄南卞丰燕服饰店	卞丰荣之胞姐卞丰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国信（海南）龙沐湾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8	中共华士镇曙新村委员会	赵正洪报告期内曾担任党委书记的组织	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9	江阴华士镇好舜咨询服务部	赵正洪之胞妹赵正英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6 年 2 月注销
30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赵磊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31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曙新村村委会”）	赵正洪曾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认定理由
1	海口苏南银行	公司持股 5% 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振宏印染	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58.66
曙新合作社	厂房和土地租赁费用等	192.96
小 计		251.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		
曙新水务	土地租赁费用	1.20
小 计		1.20
合 计		252.82

（2）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曙新水务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29.9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向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74.67

（4）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曙新合作社	管理费	37.74

（5）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2025 年度，江阴银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其中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人民币）	14,012.65
存款余额（美元）	15.43
存款余额（欧元）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人民币）	8,345.20
票据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

注：其中“存款余额（人民币）”含保证金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还款情况
1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5.98%	3,000.00	已还款
2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5.96%	2,620.00	已还款
3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5.96%	10.00	已还款
4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5.96%	10.00	已还款
5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5.43%	2,100.00	已还款
6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5.96%	1,400.00	已还款
7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5.98%	3,000.00	已还款
8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4.65%	2,100.00	已还款
9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1日	4.65%	1,400.00	已还款
1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5.35%	3,000.00	已还款
11	2024年4月2日	2024年10月2日	4.80%	10.00	已还款
12	2024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4.80%	10.00	已还款
13	2024年4月2日	2025年10月2日	4.80%	10.00	已还款
14	2024年4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4.80%	2,570.00	已还款
15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4.20%	1,400.00	已还款
16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4.20%	2,100.00	已还款
17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1日	4.00%	1,400.00	未还款
18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1日	4.00%	2,100.00	未还款
19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2月18日- 2027年8月17日	4.00%	2,650.00	未还款
20	2025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17日- 2031年11月16日	3.50%	400.00	未还款
21	2025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17日-	3.50%	1,255.00	未还款

		2031年11月16日			
22	2025年12月4日	2027年11月17日- 2031年11月16日	3.50%	540.00	未还款

2025 年度，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因资金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16.86
利息支出	263.52
手续费支出	3.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2,000.00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2日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4,05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是
英迈杰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44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44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7,560.00	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3,000.00	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4日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3,0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1,000.00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3,000.00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	否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5,000.00	2025年1月2日-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9日-2025年12月9日 2025年6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6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11日	否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4,500.00	202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8日	否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4,500.00	2025年8月29日-2026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2027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2027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2028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2028年8月28日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9月10日	否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2,200.00	2025年11月27日-2027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27日-2028年11月17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5年11月27日-2029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27日-2030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27日-2031年11月16日 2025年12月4日-2027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4日-2028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4日-2029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4日-2030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4日-2031年11月16日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支付的会议费、培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中国锻压协会	会议费、培训费等	1.50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会费	10.00
合 计		11.50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亮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曙新合作社	372.8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双流诚民银行 3.4568% 股权（对应 2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568.40 万元转让给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双流诚民银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流诚民银行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宣汉诚民银行 1.54%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实

缴注册资本) 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宣汉诚民银行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宣汉诚民银行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及其等不动产权利受限情形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953号	芙蓉大道东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4,229.00/25,626.28	地块一: 25,561 平方米; 2056年12月29日止 地块二: 8,668 平方米; 2067年12月28日止	抵押
2	振宏股份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	芙蓉大道东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1,293.00/18,522.37	2056年12月29日止	抵押
3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	芙蓉大道东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7,869.00/4,977.65	2055年9月11日止	抵押
4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11号	芙蓉大道东8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54.00	2056年12月29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5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243号	华士镇新曙路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9,541.00/7,297.19	2074年9月19日止	无
6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058号	华士镇西水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0,545.00	2075年8月5日止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不动产情况外，发行人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位置	瑕疵情况
1	办公及配套设施	424.14	办公、门卫、浴室、厕所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历史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
2	五车间辅房	961.80	机械维修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二车间扩建部分	456.12	机械维修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跨建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上，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出租人维持现状并继续向公司出租该等物业，其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作出行政处罚；（2）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15日取得了位于华士镇华西污水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058号），并已取得在该宗土地上新建厂房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厂房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主体框架已搭建完成，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前取得新建厂房的产权证书。待前述新建厂房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发行人计划将上表序号 2、3 物业的相关设备、材料搬迁入新建厂房内，于 2026 年 9 月启动搬迁工作；（3）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搬迁工作并终止瑕疵物业的租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整改计划，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确保公司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如因该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就该等物业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发行人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因为其自身债务设立抵押受到转让限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不动产地址	建筑物名称	承租房产面积	承租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1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农民集体	华士镇曙新村	五车间辅房	-	675.00平方米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曙新村村委会		二车间扩建部分	-	302.00平方米	
2	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环西路58号	仓库	1,764.00平方米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振宏股份	曙新合作社	曙新村村委会			3,956.8平方米	2,480.00平方米	2022年7月1日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不动产地址	建筑物名称	承租房产面积	承租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七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3,786.50	-	2027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相关瑕疵情况如下：

1、上表序号 3 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表序号 3 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出租人维持现状并继续向公司出租该等物业，其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作出行政处罚；（2）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位于华士镇华西污水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0058 号），并已取得在该宗土地上新建厂房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厂房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主体框架已搭建完成，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前取得新建厂房的产权证书。待前述新建厂房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发行人计划将上表序号 3 物业的相关设备、材料搬迁入新建厂房内，于 2026 年 9 月启动搬迁工作；（3）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搬迁工作并终止瑕疵物业的租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整改计划，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确保公司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如因该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 1 至 3 项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以及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著作权及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设备、加热和热处理设备、液压机、起重机和涂装生产线

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201202400000007），约定将起重机、车床、热处理炉等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413.39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7日；202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澄商银高抵DBHT20250818047754号），约定将起重机、车床等设备抵押给江阴银行华士支行，为发行人向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2,683.89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财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需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风电锻件	/	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FWACN200020220101144062	2022年1月1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3			FWACN200020220101144062（补充协议）	2022年1月1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			ASACN200020230320275002（补充协议）	2023年3月20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5			FWACN200020240515275005	2024年1月1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CG2022-100014-29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CG2022-100014-291-01（补充协议）	2023年2月21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8			CG2022-100014-291-02（补充协议）	2023年4月6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9			CG2022-100014-291-03（补充协议）	2023年8月25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10			CG2024-102195-720	2024年1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CG2024-102195-720-001（补充协议）	2024年6月4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12			CG2024-102195-720-002（补充协议）	2024年6月28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13	MY-WL-20241127-004（补充协议）	2024年12月3日（签署日期）	正在履行		
1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000(114308)20220301-00149A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5			6000(114308)20230215-00018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6000(114308)20230215-00019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6000(114308)20230406-00051B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8			6000(114308)20230811-00026D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6000(114308)20230419-00020C	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0			6000(114308)20230916-00009C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21			6000(114308)20230829-00025C	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	2024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23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6M00(114308)20220801-00028B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4			6M00(114308)20220802-00012B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5			6M00(114308)20230215-00023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6			6M00(114308)20230215-00024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7			6M00(114308)20230527-00014B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8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6700(114308)20220301-00152A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9			6700(114308)20230215-00025C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0			6700(114308)20230215-00026B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1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32			/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3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WDHT-主轴-2306-CG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4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1	2023年6月1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35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2	2023年6月1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36			WDHT-主轴-2306-CG 合同备忘 03	2023年9月25日（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37			WDHT-主轴-240006-CG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8			WDHT-主轴-240006-CG-补充协议-01	2024年8月8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39			WDHT-主轴-240006-CG-补充协议-02	2024年11月3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0			WDHT-主轴-240011-CG	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41			WDHT-主轴-240011-CG-补充协议-01	2024年11月17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2			WDHT-主轴-250003-CG	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43			WDHT-主轴-250003-CG 补充协议-01	2025年10月14日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44			WDHT-主轴-250003-CG 补充协议-02	2026年1月30日 (签订日期)	正在履行
4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105160J22100098
46	105160J22100098.1 (补充协议)	2023年3月30日 (签署日期)			履行完毕
47	105160J22100098.2 (补充协议)	-			履行完毕
48	Adani New Industries Limited	风电锻件	/	2021年3月15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9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HZ-GYL-CG-202501-0002	2025年3月6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其他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锻件	YDCGDJ23-057	3,440	2023年5月4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20101	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2122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40101	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锻坯	2025010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锻件	WG2023-2-27	2,535.00	2023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锭	20240308067	2,095.20	2024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31108250	2,354.94	2023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40417124	2,201.5250	2024年4月17日	履行完毕
5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锭	20240528166	3,380.94	2024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6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钢坯	20250126030	3,589.15	2025年1月26日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编号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2062025280019号)	2,000.00	202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8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ZD9201202400000007)	抵押	生产设备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201202500000062)	保证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	2,550.00	2025年10月30日-20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30018710)	抵押	房地产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编号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012025005 2891)		26年10月 29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 30052402）	抵押	房地 产
3	江苏江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华士支行	《借款合同》（澄商 银合同借 字 2025081 8011400LJ D048072 号）	2,650.00	2025年8月 18日-2027 年8月17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澄商银高 抵 DBHT202508 18047754号）	抵押	设备
4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JK20 250829101 42685）	2,000.00	2025年8月 29日-2028 年8月28日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书》（BZ 023225000421）	保证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1	年产13.3万吨高性能关键锻件配套项目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3万吨高性能关键锻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数投许[2026]7号）	尚在建设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CCS）	JS24PWA0012 9_01	2029年12月29日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0510	2029年12月7日
3	PED 质量体系认证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葡萄牙 SGS 公司	PTC24.00310.5125/1	2026年10月3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葡萄牙 SGS 公司	CN25/00001244	2028年3月3日
5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美国船级社 (ABS)	FOR-0151924	2029年10月27日
6	制造工艺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日本船级社 (NK)	TA251333E	2030年12月27日
7	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韩国船级社 (KR)	SHI26282-SF001	2030年10月20日
8	钢锻件制造商认可证书 (Approved Manufacturer of Steel Forgings)	劳氏船级社 (LR)	LR2531404WA	2028年4月14日
9	材料制造商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FAB262122WS	2027年9月27日
10	API 官方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美国石油协会 (API)	20B-0062	2027年5月19日
11	制造商认证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挪威船级社 (DNV)	AMMM000031J	2029年4月18日
12	制造商认证证书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er)	俄罗斯船级社 (RS)	24.44.01.02140.269	2029年10月29日
1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732921-2027	2027年12月18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过程	有效期至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5IP0246R0M	钢质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8年12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540	525	525	15	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 新入职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	540	524	524	16	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 新入职员工 2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52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24 人，剩余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37,097.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9,514.00	45,097.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刘维
刘维

经办律师： 承婧芄
承婧芄

经办律师： 张颖文
张颖文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用 31.5MN 油压机锻压大截面大高径比半联轴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487653	201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振宏股份	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726344X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法兰吊装前自动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99190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振宏股份	网格式喷砂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0182667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上的法兰盘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8122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振宏股份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4131373	2020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振宏股份	风电塔筒法兰运输前组对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9110	2020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盘自动化平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8961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振宏股份	不伤输送装置的风电主轴轴端法兰对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9159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振宏股份	不占用行车的风电主轴法兰起吊前转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78495	2020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840459	2020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振宏股份	一种设有防护层的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其防护层附着工艺	发明专利	2017800018702	2021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振宏股份	一种方锭的横向定位孔的标记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942902	202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振宏股份	一种减少 17-4PH 锻件表面开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938470	2022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振宏股份	一种 17CrNiMo6 锻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607014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振宏股份	8兆瓦主轴模锻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4347463	2022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振宏股份	一种大型风机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541598	202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振宏股份	一种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4248989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振宏股份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U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606977	2023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淬火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12375810	2023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振宏股份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12365679	2023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振宏股份	一种长轴状风机主轴轴身整体模锻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350131	202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振宏股份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发明专利	2020105941967	2023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空心主轴及其仿形锻造工艺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4307230	2024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531839	2024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843207	2024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振宏股份	内嵌式分体开合模及开合模仿形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0254291	202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振宏股份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及车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366050	2024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振宏股份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发明专利	2019102840463	2024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1531966	2024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振宏股份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锻件的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3105748179	2024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用抗疲劳承重钢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00951509	2024年5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振宏股份	一种多向锻造后进行超细化晶粒处理的锻件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416386	2024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振宏股份	一种超大功率巨型风电空心主轴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5686600	2024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金属组件表面合金膜及其处理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113717143	2025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振宏股份	一种控制锻件质量的多向锻造低温成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416329	2025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振宏股份	一种高强韧性风电轴承钢及制法、用途和一种风电轴承	发明专利	2024111933063	2025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振宏股份	一种 NO8810 系合金锻造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9089405	2025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振宏股份	一种 N08810 钢板锻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141790	2025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振宏股份	一种可翻转式正反锻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3963970	2025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振宏股份	一种材质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5385698	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振宏股份、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微结构调控风电主轴钢及其热处理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510314975X	2025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振宏股份	一种 4330V 合金的锻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9089706	2025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振宏股份、南京工程学院	一种表面涂层的风电主轴及长寿命耐蚀处理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25107958965	202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带定位保护机构的风电主轴置放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17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	振宏股份	改善风电主轴车削加工时表面粗糙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24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	振宏股份	焊接车刀刀头的高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18X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落地镗的可调式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103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喷砂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194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	振宏股份	恒温车间启闭门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230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	振宏股份	扁担吊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32X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8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喷涂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25X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9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的三坐标专用定位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264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闷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057315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振宏股份	一种涂装用轮规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6412235	2018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振宏股份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6412108	2018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振宏股份	锻造用油压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86379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振宏股份	一种内孔加速冷却的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86519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振宏股份	一种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70934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81093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振宏股份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79623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振宏股份	提高风电主轴表面加工圆度的车床托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716345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振宏股份	多刃空心镗刀及包含其的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716241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顶针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87884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振宏股份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37060X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清洗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722990	2018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方坯锻件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606965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圆柱体筒管锻件的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625345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625612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607027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振宏股份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625631	2018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振宏股份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U型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2763947	2019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振宏股份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4772502	2020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4771266	2020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振宏股份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476799X	2020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振宏股份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2055595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振宏股份	一种减少锻件表面开裂的镗粗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2064024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振宏股份	一种长轴状风机轴模锻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8328058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振宏股份	组合扩孔芯棒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8327962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振宏股份	一种空心主轴淬火冷却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0206843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振宏股份	8兆瓦主轴模锻用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8328043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振宏股份	一种长轴状主轴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6536842	2024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振宏股份	一种带有清理功能的锻件漏盘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6537794	2024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振宏股份	风电主轴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6537489	2024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振宏股份	一种空心主轴锻造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8400264	202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振宏股份	一种空心主轴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8399784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3	振宏股份	一种漏盘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8399375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振宏股份	一种快速冷却的风机主轴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7115041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振宏股份	一种用于主轴生产的余热回收电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7114710	2024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法兰盘扩孔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7113510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7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洗烘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7510784	2024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48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表面加工油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9582077	2024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9	振宏股份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风电主轴周转车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9551153	2024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0	振宏股份	一种空心风电主轴淬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8360801	2024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1	振宏股份	一种用于夹取风电主轴的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07163884	2024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52	振宏股份	一种用于放置风电主轴的喷涂支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07109593	2024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3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无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2455982	2025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4	振宏股份	一种便于清理的锻造台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3101078	202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5	振宏股份	一种高频淬火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3101059	2025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支撑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3928752	2025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振宏股份	一种风电主轴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5109106	2025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58	振宏股份	316H 奥氏体不锈钢板材专用锻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9022099	2025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振宏股份	一种法兰盘用锻造台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26608968	2025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国	专利号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法	美国	US10,316,384B2	2019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	振宏股份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美国	US11,097,335B2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